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021

【披露时间】

2022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何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艳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义宁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度对公司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非标准审计报告。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3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3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4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以上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询。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弘高创意/	指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弘高设计/设计公司	指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弘高装饰/工程公司/弘高工程	指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泰合数字	指	北京弘高泰合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弘高慧目	指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弘高中太	指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龙天陆	指	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审计单位/中兴财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本期、本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ST 弘高	股票代码	002504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弘高创意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Honggao Creative Architectural Design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GC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朝来高科技产业园 7 号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2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东村文化创意产业园 G1-1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2		
公司网址	www.honggao.com.cn		
电子信箱	hgcy002504@126.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苗强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东村文化创意产业园 G1-1	
电话	010-85370018	
传真	010-85370018	
电子信箱	hgcy002504@126.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巨潮资讯）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秘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03536127D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建筑设计；室内设计；家居配饰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及创意；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及创意；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及配件、工艺礼品、金银饰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办展览展示

	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公司成立至 2014 年 10 月 16 日，控股股东为沈建平先生；2014 年 10 月 1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东光微电向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及李晓蕊发行 273,634,085 股，其中弘高慧目和弘高中太合计持股 248,377,66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0.18%，本次发行的股份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至此公司控股股东由沈建平先生变更为弘高慧目和弘高中太，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沈建平先生变更为何宁甄建涛夫妇。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全成、鲁校钢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132,924,097.25	172,673,834.74	-23.02%	450,096,11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4,302,603.20	-370,701,716.40	-33.34%	-58,121,66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4,377,800.83	-370,538,575.96	-33.42%	-57,803,02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340,071.89	-12,129,249.01	300.67%	-35,900,486.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36	-33.33%	-0.0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36	-33.33%	-0.0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56%	-24.56%	-7.49%	-9.68%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元）	1,516,411,797.66	2,898,585,163.49	-47.68%	3,501,504,40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9,682,187.09	184,620,416.11	-267.74%	560,193,201.32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132,924,097.25	172,673,834.74	无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0.00	547,286.29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132,924,097.25	172,126,548.4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收入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4,905,873.27	22,484,275.03	48,356,922.48	27,177,02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14,272.12	-29,345,484.56	-29,099,289.99	-427,943,55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86,053.56	-29,236,436.98	-28,495,302.56	-429,060,00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703.02	-5,825,256.88	-1,580,850.51	32,443,882.3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0	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92.41	7,000.00	6,955.68	
债务重组损益			-405,687.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6,975.05	-352,903.82	27,619.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59,479.27	182,762.38	52,473.68	
合计	75,197.63	-163,140.44	-318,638.3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装修装饰业的披露要求

1、规模和总量

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调查研究，我国建筑装饰业的规模大体如下：全国共有建筑装饰企业 25 万余家，其中主营建筑装饰、具有国家建设主管部门审发的资质等级企业 2 万家，兼营建筑装饰如土建公司、安装公司、园林公司等，具有国家建设主管部门审发的资质等级企业 5 万家，有营业执照，但由于规模小，未取得国家资质等级的企业 18 万家，主要从事住宅装饰装修工程。全国建筑装饰行业施工队伍 850 多万，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50 万人，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近 700 万人，因建筑装饰业的发展，带动建筑装饰材料生产、流通就业人数达 500 多万人，从事建筑装饰业人数约 1400 多万人。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国有资产正逐步退出建筑装饰行业，目前国有企业在企业总数中不足 1%，民营企业、合资企业占绝大多数。

2、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建筑装饰行业虽然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为国民经济和社会进步做出了突出的贡献，但在发展中也存在着很多问题，归结起来，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企业数量过多，供大于求，市场竞争残酷。我国现有企业数量及工程承接能力总量与工程年需求量相比已经供大于求，目前仍有新的装饰工程企业在成立，建筑装饰施工企业数量还在增加，供求关系的严重失衡使工程的承揽更为困难。由于供大于求，企业生存及为困难，行业内特别是住宅装饰企业中，大量的广告充斥各种新闻媒体，以此承揽工程，形成广告大战，企业间的杀价竞争现象十分严重，整个行业已经到了微利行业状态，有些工程甚至出现了因报价过低而产生亏损。企业承接任务不足，创利能力下降，自我积累、自我完善的条件差，严重影响了企业及行业的发展。

（2）企业规模过小，抗风险能力弱。我国建筑装饰行业内的企业规模普遍很小，企业的资金、人力、技术实力差，工程的承接能力普遍不足，很难抵御市场风险。材料生产企业的规范、装备水平、产品的质量同国际水平有较大差距，市场占有率普遍较低。到目前为止，我国尚未拥有在国际上占有一席之地的建筑装饰行业旗舰式企业。

（3）专业化程度低，竞争平台单一，价格竞争是主要形式。这是我国建筑装饰行业的一个大问题，行业内企业普遍都是什么都能干，但什么也干不好，干不精，专业化水平很低，企业没有自己的经营特色，没有自己的专利技术，不能形成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形成了行业内企业不分层次的竞争。不论是什么类型的工程，都有一大批企业参与投标，而鲜有企业能够以自己独特的专业水准，针对工程的专来化设计与施工组织方案参与投标，造成众多企业挤在同一平台上竞争，其结果只能是价格的竞争和非商业手段的市场操作，造成企业自我积累能力和创利能力下降，也影响到市场的规范化发展。

（4）行业竞争水平低。由于行业处于低水平竞争状况，再加上整个市场不规范，造成行业内的自律水平差，相互贬损，相互拆台，恶性竞争现象十分普遍，也给市场造成了很大破坏，使部分业主利用行业市场的混乱及行业内部的不规范竞争，搞垫资、代资工程，拖欠工程款，造成施工企业资金循环的困难和拖欠工人工资，形成了很深的社会隐患。

（5）技术开发滞后。自主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研制、推广能力差。我国建筑装饰行业的技术进步，主要依靠国外技术的引进，对外的依赖性极度强，而由我国企业自主开发、研制的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及新工艺很少，企业在科技方面的投入少，资金、研发力量不足。无论是施工企业还是材料生产企业，都没有自己的技术储备，给行业的持续发展造成很大的障碍。特别是在新技术的推广上，市场信息不灵，推广力度不足，使工程质量水平受到一定的影响，企业的项目创利能力很弱。

3、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持续发展设计和施工双轮驱动模式，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是弘高公司一直以来坚持秉承的经营理念，弘高通过以下战略布局调整，目标将成为拥有创意设计+装配化安装系统能力的国内顶级循环经济建设服务商。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源于对客户体验和运营效率的不懈追求。公司以服务为先导，设计为核心，设计和施工双轮驱动的模式，形成不对称竞争优势，集中优势资源优化一站式客户服务和品牌塑造，夯实营销体系及专业服务优势，加强设

计环节转化后的工程管理，提升产业链两端高附加值的实力和竞争力。用品牌影响力、设计收入增加带来的高附加值利润弥补工程材料、人工成本上涨及拓展营销体系所消耗的费用，保证业务合理的利润空间，促进公司健康、良性、可持续发展。围绕对客户体验和运营效率的终极追求，公司不断优化一站式服务流程及配套服务、架构设计、组织功能以及战略布局，内生和外延相结合成为生态型、学习型、盈利型组织。

（1）品牌优势

成立 30 年以来，公司在酒店、办公楼、商业综合体、精品住宅、医疗展馆等等板块进行诸多业务积累，同时在设计施工一体化、精装修总承包、改造工程等领域沉淀形成竞争优势，缔造了千余项精品工程，施工与设计均已形成良好的品牌效应。报告期内，公司陆续荣获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北京建筑装饰优秀工程优秀设计（创意）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北京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奖、河北省建筑工程装饰奖、北京市建筑装饰行业社会化职称评审工作行业贡献奖，公司承做的项目多次获得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科技创新奖。

（2）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围绕设计和施工双轮驱动的模式搭建其营销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展开全国市场战略布局，逐步建立以北京总部为中心，上海为华东中心、成都为西南中心的全国性市场网络，重点开发这些中心城市标志性建筑项目并提供优质服务，通过每个城市的标杆项目，以点带线，以线带面，建立起覆盖全部中心城市的营销服务体系。

（3）设计施工一体化，一站式生态闭环产业链战略布局优势

设计施工一体化的服务优势源于公司拥有齐备的设计及施工资质，使装饰设计与装饰施工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近几年，公司在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方案中合理应用新科技如建筑信息化模型（BIM）、节能环保技术等，更好地将设计理念和工程施工相结合，再通过良好的项目管理能力，优化工程质量控制，降低成本，提升运营管理效率，设计施工转化率逐年上升。

（4）上市公司经营发展规划

为有效应对市场变革，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现状，弘高公司已着手制定、实施未来的经营工作计划。EPC 项目+工业化装饰（装配化）部品生产与集成。EPC 模式引领项目工业化装饰（装配化），实现全工业化的、装修装配化（含装配化结构）等服务模式；与地方政府合作，整合装配式建筑大数据，同时整合现有装配式材料、装修、建筑资源，服务更多政府项目、国、央企项目，响应国家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模式改造传统动能，促进新旧动能转换，促进建筑业与信息化深度融合的重大变革也是弘高未来的发展方向。平台化合伙制——为团队发展赋能。由项目经理与业务人员双向选择组成相互支持、相互制约的项目合作团队，共同参与项目投标和施工管理活动。同期，公司设立专职部门，严格对实施项目拓展团队和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项目如期完工。企业数字化转型，迅速完成企业数字化转型，全力打造产业链云平台，提供智慧产业服务，其中包括供应商、金融、物流等众多配套服务。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装修装饰业的披露要求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以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的设计服务、建筑/装饰/幕墙/机电设备/软装家具/园林景观等采购安装施工服务为一体的专业化综合性建设集团，项目范围涵盖国家机关用房、高端写字楼、星级酒店、商场及商业综合体、批量精装住宅、大型公共文化建筑、医疗康养、特色小镇文旅地产等多个板块。公司具有国家建设部核发的较完备的资质证书，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以创意设计为核心，设计施工双轮驱动，同时在精装修总承包、改造工程等领域沉淀形成竞争优势，为客户创造高水准的作品，使弘高在国内建筑装饰设计领域享有较高声誉，连续多年获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授予年度十大最具影响力设计机构奖（综合类），中国医院建筑优质绿色供应商称号，最具影响力酒店空间设计机构称号，并获“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荣誉，公司承做的项目多次获得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科技创新奖。公司设计和施工项目的承接一般通过招投标、邀标的方式取得。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当前建筑装饰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对综合服务能力要求趋高、品牌效益显著增强等形势，公司在报告期内做了必要的管控和营销调整，一是对集团整体管理架构及人员进行了调整，优化业务管理流程，加强内控，强化法务、财务、内审等部门的工作职能，提升管理效率；二是调整市场经营方向及重点，发挥弘高创意的品牌优势及设计综合实力，利用已经完成和在施的北京第一高楼“中国尊”、杭州 G20 峰会主场馆、APEC 会议雁栖酒店、成都环球中心、北大国际医院、北京国际中心、西安 W 酒店等众多标志性项目树立的标杆形象，重点布局国家区域性中心城市、地方热点城市的地标性建设项目和实力雄厚如大型央企国企、品牌信誉良好的优质企业的建设项目；三是以提高客户服务能力、提升客户体验为核心目标，着力提升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体系。

2、经营模式

公司依靠已经建立的多种业务渠道、信息网络和客户关系，广泛收集与自身业务有关的项目信息，并指派专人做好客户关系的维护与跟踪工作，投标工作由投标中心组织完成。业务的承接一般通过公开招标和邀请投标方式。业主在确定项目总投资及建设方案后，通常以招投标方式确定总包和分包企业，主要方式包括：由业主直接确定总包和分包企业，业主先确定总包再委托总包进行分包。工程一般按设计和施工进行分阶段招投标。在项目中标后，中标公司与业主签订合同，对工期、施工范围、完工量确认方式、合同金额、工程款项的支付进度等进行约定。然后企业以项目为管理单元、按工程进度组织设计、采购、施工和售后服务等。设计业务工作流程如下：在项目中标签批合同后一般需要经过制订项目进度计划，成本立项，项目方案施工图设计评审，提交设计成果及确认交付等环节，并对施工过程进行全程设计跟踪服务直到项目竣工。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装修装饰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源于对客户体验和运营效率的不懈追求。公司以服务为先导，设计为核心，设计和施工双轮驱动的模式，形成不对称竞争优势，集中优势资源优化一站式客户服务和品牌塑造，夯实营销体系及专业服务优势，加强设计环节转化后的工程管理，提升产业链两端高附加值的实力和竞争力。用品牌影响力、设计收入增加带来的高附加值利润弥补工程材料、人工成本上涨及拓展营销体系所消耗的费用，保证业务合理的利润空间，促进公司健康、良性、可持续发展。围绕对客户体验和运营效率的终极追求，公司不断优化一站式服务流程及配套服务、架构设计、组织功能以及战略布局，内生和外延相结合成为生态型、学习型、增益型组织。在此过程中，公司逐渐形成其独特的核心竞争力，具体体现在以下四大方面：

（一）品牌优势

成立 27 年以来，公司在酒店、办公楼、商业综合体、精品住宅、医疗展馆等等板块形成诸多业绩及技术积累，同时在设计施工一体化、精装修总承包、改造工程等领域沉淀形成竞争优势，缔造了百余项高精工程，打造了良好的品牌效应。报告期内，公司及所承接的建设项目陆续荣获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北京建筑装饰优秀工程优秀设计（创意）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北京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奖、河北省建筑工程装饰奖、北京市建筑装饰行业社会化职称评审工作行业贡献奖、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科技创新奖等，其中由公司设计和施工的上海西康·189 弄项目获得堪称“建筑设计界奥斯卡”的凡尔赛国际建筑大奖殊荣。一系列有影响力的奖项，铸就了弘高在行业中的品牌和信誉，为公司在既有市场保持竞争力以及新兴市场进行规模化扩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围绕设计和施工双轮驱动的模式搭建营销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展开全国市场战略布局，逐步建立以北京总部为中心，上海为华东中心、西安为西北中心、成都为西南中心、哈尔滨为东北中心的全国性市场网络，重点开发这些中心城市标志性建筑项目并提供优质服务，并通过标杆项目，以点带线，以线带面，建立起以五大区域中心城市为核心的营销体系。另外，公司凭借技术服务优势，与多家大中型地产公司及央企、国企、上市公司有过长期项目合作，上述公司资金充裕、项目资源丰富，持续性稳定性较强，而且公司已完成大部分央企地产公司的资质入库工作。未来公司将制定更完善的客户服务方案，与上述客户展开深度合作，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三）设计施工一体化，一站式生态闭环产业链战略布局优势设计施工一体化的服务优势源于公司拥有齐备的设计及施工资质，使装饰设计与装饰施工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近几年，公司在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方案中合理应用新科技如建筑信息化模型（BIM）、虚拟现实科技技术（VR）、节能环保技术等，更好地将设计理念和工程施工相结合，再通过良好的项目管理能力，优化工程质量控制，降低成本，提升运营管理效率，设计施工转化率逐年上升。弘高立足于提升企业及行业工业化信息化水平，从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服务入手，以高端制造的 PDM 管控平台+建筑业 BIM 为技术支撑，关注建筑装饰装配化产业园建设，整合环保生态、智能科技的材料、设备、产品资源渠道，实现供应链金融，在设计、产品、设备、工程、投资等关键服务节点，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四）技术创新优势

1、高新技术实力突出公司在北京率先推行室内环境监测全过程跟踪，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使用室内空气检测仪、气相色谱检测等手段进行室内环境污染物的指标控制。同时，公司积极加强与节能公司合作，共同研发绿色环保材料和新技术转化，大力推广绿色环保材料的应用，将污染物指标降到无害程度。弘高装饰参与北京装饰行业绿色建筑标准的制定，成为北京建筑装饰协会委托的第一家行业绿色建筑标准试点单位。

2、强大的专家顾问团队结合首都的资源优势，公司建立了庞大的专家库，特聘国家知名的各方面专家、学者作为顾问团队，其中包含了建筑学、结构、装修、暖通、空调、给排水、消防、电气、弱电、声学、加固、造价、家具、展陈、法律等各方面，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答疑解惑，用强大的技术资源优势保障公司的客户服务水平。

3、技术创新成果丰富公司重视科技创新和研发，重视技术成果转化。公司重视在施工中发现新的工艺作法，使用新型的工具，提高工程品质和运营效率。

4、参与国家及地方行业标准制定公司积极参加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标准、规范、规程的制定如，弘高装饰积极参编了《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建筑装饰工程》（标准号：HJ440-2008）、《室内装饰装修选材评价体系》（立项号：20140888-T-609），北京市地方标准《建筑安装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标准号：DBJ/T01-26-2003），《高级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标准号：DBJ/T01-27-2003）、《房屋修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标准号：DB11/509-2007）、《公共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标准号：DB11/T1087-2014）、《建筑装饰工程石材应用技术规程》、《陶瓷墙地砖胶粘剂施工技术规程》，主编了《建筑装饰装修室内吊顶支撑系统技术规程》等。这些知识产权研究开发活动，提高了企业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2 年，建筑行业及下游房地产行业的不良影响仍在持续。下游房地产业因土地交易、新开工项目中止及在建项目延迟开工等导致房地产开发投资金额下降明显；受国家金融政策变化，房地产销售受到了较大影响，进而影响销售回款及项目开发贷款，导致房企资金链出现断裂。

公司面对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宏观政策调控、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客户债务违约，叠加建材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对公司乃至整个建筑装饰行业均是严峻的考验和挑战。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2,924,097.25 元，同比下降 23.02%；营业利润-460,827,400.16 元，同比下降 37.14%；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94,302,603.20 元，同比下降 33.34%。

面对严峻的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公司管理层采取稳健的经营方针，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优选项目，致力品质提升，强化风险管控，强化 EPC 项目的全过程服务管控，紧紧围绕战略规划，顺应变革，迎难而上，积极进取。

一方面，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市场环境的变化，调整战略部署，公司放弃部分非优质客户及垫资项目的合作，暂停与多家大中型地产公司的业务合作。公司着力开发政府重点项目，深度挖潜项目潜力，发挥弘高公司设计优势，形成 EPC 服务模式，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聚焦优质客户开拓，制定新的客户评选机制，在原有内部控制制度基础上，针对 EPC 服务模式的经营特点，公司对重点业务控制环节和相对薄弱的业务控制环节进行了优化和制度化建设，使制度更加规范且易于操作执行；加强内部审计力度，落实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对重点项目加大审计抽查力度；积极开发渠道型、战略型新客户。公司调整战略部署已初见成效，同时也保存了大量优质资源，为未来公司业绩提升奠定了基础。

另一方面，提升管理效率，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组织工程、法务、审计等部门成立了应收账款催收小组，大力清收应收账款。针对历史遗留的部分项目，主动出击，通过业务洽谈、司法诉讼等方式，力争完成项目结算并形成资金回收。

通过提升内部管理措施和加大回款力度，在宏观经济下滑的情况下，虽然公司的经营产值出现下滑，但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已趋于稳定，在目前市场客观存在的现状条件下，使得公司能够生存，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条件。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32,924,097.25	100%	172,673,834.74	100%	-23.02%
分行业					
装饰装修业	132,924,097.25	100.00%	172,126,548.45	99.68%	-22.78%
其他	0.00	0.00%	547,286.29	0.32%	-100.00%
分产品					
装饰业务	85,969,695.57	64.68%	121,900,253.22	70.60%	-29.48%
设计业务	46,954,401.68	35.32%	50,226,295.23	29.09%	-6.51%
产品销售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业务	0.00	0.00%	547,286.29	0.32%	-100.00%
分地区					
东北	61,505,037.17	46.27%	98,968,506.16	57.32%	-37.85%
华北	15,259,065.92	11.48%	40,302,867.22	23.34%	-62.14%
华东	4,228,492.17	3.18%	10,289,790.98	5.96%	-58.91%
华南	1,535,220.09	1.15%	2,462,000.00	1.43%	-37.64%
华中	4,339,176.10	3.26%	8,933,458.90	5.17%	-51.43%
西北		0.00%	1,091,156.13	0.63%	-100.00%
西南	46,057,105.80	34.65%	10,078,769.06	5.84%	356.97%
其他		0.00%	547,286.29	0.32%	-100.00%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132,924,097.25	100.00%	172,673,834.74	100.0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装修装饰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装饰装修业	132,924,097.25	128,374,867.04	3.42%	-23.02%	-19.30%	-56.55%
分产品						
装饰业务	85,969,695.57	85,022,326.18	1.10%	-27.48%	-25.93%	-65.26%
设计业务	46,954,401.6	43,352,540.8	7.67%	-13.26%	-2.12%	-57.80%

	8	6				
分地区						
西北			0.00%	-100.00%	-100.00%	-100.00%
西南	46,057,105.80	43,693,050.64	5.13%	356.97%	358.02%	-4.06%
华中	4,339,176.10	4,088,851.15	5.77%	-51.43%	-49.28%	-40.84%
华南	1,535,220.09	1,435,229.09	6.51%	-37.64%	-35.39%	-33.34%
华东	4,228,492.17	4,075,620.66	3.62%	-58.91%	-55.64%	-66.24%
华北	15,259,065.92	15,008,744.82	1.64%	-62.14%	-58.55%	-83.85%
东北	61,505,037.17	60,073,370.69	2.33%	-38.20%	-35.29%	-65.3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同业务类型的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	------	-----

公司是否需通过互联网渠道开展业务

☐是 ☒否

公司是否需开展境外项目

☐是 ☒否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建筑装饰业	直接材料	76,216,158.56	59.37%	100,550,011.78	63.21%	-6.07%
建筑装饰业	直接人工	46,818,314.01	36.47%	50,426,125.19	31.70%	15.05%
建筑装饰业	费用	5,340,394.47	4.16%	8,096,813.16	5.09%	-18.27%
建筑装饰业	合计	128,374,867.04	100.00%	159,072,950.14	100.00%	

说明

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装修装饰业的披露要求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成本构成	业务类型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直接材料	装饰	74,120,214.20	57.74%	97,941,215.40	61.57%	-6.22%
	设计	2,095,944.36	1.63%	2,608,796.38	1.64%	-0.45%
	小计	76,216,158.56		100,550,011.78		
直接人工	装饰	39,795,566.91	31.00%	44,429,074.97	27.93%	10.99%
	设计	7,022,747.10	5.47%	5,997,050.22	3.77%	45.11%
	小计	46,818,314.01		50,426,125.19		
费用	装饰	3,379,401.62	2.63%	4,310,876.95	2.71%	-2.86%
	设计	1,960,992.85	1.53%	3,785,936.21	2.38%	-35.82%
	小计	5,340,394.47		8,096,813.16		
	合计	128,374,867.04	100.00%	159,072,950.14	100.00%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80,828,926.6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7.3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6,697,247.70	27.61%
2	第二名	20,160,074.15	15.17%
3	第三名	14,585,171.17	10.97%
4	第四名	8,002,183.07	6.02%
5	第五名	6,768,651.62	5.09%
合计	---	86,213,327.71	64.8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7,437,447.1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1.6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7,100,354.94	8.20%
2	第二名	5,707,092.24	6.59%
3	第三名	5,570,000.00	6.43%
4	第四名	5,360,000.00	6.19%
5	第五名	3,700,000.00	4.27%
合计	--	27,437,447.18	31.6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495,713.87	1,279,240.67	16.92%	主要系报告期内分公司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2,012,657.03	31,902,798.18	0.34%	无重大变化。
财务费用	1,737,837.34	2,720,511.80	-36.12%	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息减少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030,069.53	218,225,081.00	-5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689,997.64	230,354,330.01	-6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40,071.89	-12,129,249.01	300.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	4,277,708.53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0,000.00	400,000.00	22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999.00	3,877,708.53	-133.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765.00	34,315,887.00	-99.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82,071.67	35,555,480.13	-24.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18,306.67	-1,239,593.13	-2,071.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78,233.78	-9,491,133.61	59.1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300.6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项目结算回款以及控制成本支出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133.5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活动回报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2071.5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无筹资活动，并归还筹资款项所致；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长 59.1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项目结算回款以及控制成本支出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7,030,644.06	1.78%	35,945,385.82	1.24%	0.54%	无重大变动
应收账款	1,050,979,657.09	69.31%	2,207,366,711.66	76.15%	-6.84%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减值以及子公司转让所致
合同资产	158,291,498.77	10.44%	201,064,736.04	6.94%	3.50%	主要系报告期内总资产下降所致
存货	15,395,035.36	1.02%	21,939,173.36	0.76%	0.26%	无重大变动
长期股权投资	2,064,490.78	0.14%	654,878.52	0.02%	0.12%	无重大变动
固定资产	2,624,779.89	0.17%	3,550,699.39	0.12%	0.05%	无重大变动
使用权资产	744,687.07	0.05%	1,382,990.27	0.05%	0.00%	无重大变动
合同负债	28,627,416.22	1.89%	23,588,477.69	0.81%	1.08%	无重大变动
租赁负债	64,710.48	0.00%	814,650.63	0.03%	-0.03%	无重大变动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注 1、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母公司弘高创意、子公司弘高设计和全资孙公司弘高装饰因弘高装饰与业主、供应商或员工发生合同纠纷，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相关人民法院冻结，冻结金额共计 26,576,865.88 元，其中冻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账户包括：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松榆里支行 9,046,881.37 元，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3,029,591.51 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阳宫支行 2,087,779.27 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宁人民西路支行 1,928,079.00 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阳宫支行 1,644,464.81 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1,593,911.74 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 1,353,580.23 元，以上均为弘高装饰的银行账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松榆里支行 1,123,832.12 元，为弘高设计的银行账户。

注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 150,000.00 元系履约保函的保证金。

注 3、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因抵押、质押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装饰设计	50,000,000.00	235,686,566.80	148,331,544.01	46,780,518.67	-29,945,560.29	-30,101,099.26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装饰设计	200,000,000.00	1,489,602,462.57	-403,562,411.99	85,969,695.57	-424,687,666.77	-458,594,127.9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北京羽硕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股权转让	无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未来发展模式

持续发展设计和施工双轮驱动模式，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的同时，弘高通过以下战略布局调整，目标将成为成为拥有创意设计+工业制造+装配化安装系统能力的国内顶级循环经济建设服务商。

- 1、工业化装饰（装配化）部品生产与集成
工业化装饰（装配化）产业落地，实现全工业化的、数字化的、智能化的、装修的装配化（含装配化结构）等装配化的生产集群；与地方政府合作，整合装配式建筑大数据，同时整合现有装配式材料、装修、建筑资源，服务更多国企、央企、地产公司，促进当地科研成果、税收、就业指标的同时，响应国家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新型城镇化发展，打造文创+科技装配化产业园区，改造传统动能，促进新旧动能转换，促进建筑业与信息化深度融合的重大变革也是弘高未来的发展方向。
 - 2、平台化合伙制——为团队发展赋能开拓团队经理将采取自荐或公司推荐的方式确定，由项目经理与业务人员双向选择组成相互支持、相互制约的项目合作团队，共同参与项目投标和施工管理活动，与公司内部项目经理可自愿组合团队，与公司外部项目经理组合团队需经相关部门审查认可并经公司总经理批准签字后方可结成项目合作团队。同期，公司设立专职部门，严格对实施项目拓展团队和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项目如期完工。平台化合伙制是一种独特、稳定而有效的管理架构。激发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合伙人就是公司平台上的一个个“小老板”，既要敢于担当项目，还要有当老板的思维。
 - 3、企业数字化转型迅速完成企业数字化转型，全力打造产业链云平台，提供智慧产业服务，其中包括供应商、金融、物流等众多配套服务。（二）可能面对的风险
- 1.公司股票交易将面对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2 年度，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另 2023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银行账号尚未全部解除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六）（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300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审计报告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

3.政策及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行业产业政策的变化会对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以及商业投资活动等造成直接影响，从而对建筑装饰行业的业务需求和业务结构带来较大影响。近年来，为了调整房市结构、防止房价上涨过快，挤压房市泡沫以避免出现大的资产泡沫化，国家采取了金融、税收、行政等一系列手段对房地产行业进行宏观调控。目前，国家对房地产的宏观调控主要集中在住宅领域，公司从事的业务主要涉及公共建筑和商业地产领域，如果未来政策调控扩大行业领域范围，很可能对公司的业务产生较大影响，另一方面，公司的客户大多同时从事商业地产和住宅开发，国家对房地产的宏观调控政策可能对公司项目的实施进度及付款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建筑行业中的建筑装饰及建筑设计，整个行业景气程度与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呈现高度正相关，国家经济发展的周期性波动对建筑行业有较大的影响。现而今全球经济以及我国的经济增长水平持续放缓，将会影响建筑装饰及建筑设计服务的需求，从而对公司的未来业务拓展、业务订单量、施工进度及客户汇款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减值风险
公司近两年经营规模战略性收缩，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幅度较大，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占比相对偏大，公司通过计提坏账减值准备对冲该等风险。

5.主要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建筑装饰行业主要为固定造价合同，因此毛利率对装饰材料的采购价格的波动存在一定敏感性。公司通过内部的集采平台与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框架、向甲方洽商增补合同金额、利用公司积累经验从公司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出发合理安排工程物资的采购等措施转移了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如在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度上涨，则仍然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6. 公司不排除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及司法划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认为，公司控制权后续存在发生变更的可能性，届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认定，需要根据各方持股比例、公司董事提名及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情况等方面综合判断。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股东方权益变动及对公司董事会控制力的变化情况，若出现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等应披露信息，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 年 05 月 13 日	投资者关系小程序	其他	其他	公众投资者	2021 年业绩说明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作规范，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不断加强公司管理，控制防范风险，规范公司运作，提高运作效率。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机会，审批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公司重大事项，确保所有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能够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负责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聘请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行使相应职责。

3、关于监事与监事会：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并独立发表意见。

4、关于独立性：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完全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承接、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和售后服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能独立开展业务。

5、关于内部审计：公司设监察审计部为内部审计部门，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日常运行进行内部审计，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

6、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有效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制度，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建设，并在工作中认真严格执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制度及披露日期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时间	信息披露载体
1	公司章程（2014 年 10 月）	2014 年 10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2	公司章程（2014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3	公司章程（2015 年 1 月）	2015 年 1 月 6 日	《巨潮资讯网》
4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 年 10 月）	2015 年 10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5	公司章程（2016 年 1 月）	2016 年 1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6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6 年 1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7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6 年 1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8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 年 1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9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16 年 1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6 年 1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11	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	2016 年 1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12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16 年 1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1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16 年 1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14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2016 年 1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15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16 年 1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16	累计投票实施细则	2016 年 1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17	总经理工作细则	2016 年 1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18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16 年 1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1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2016 年 1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2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2016 年 1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2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6 年 1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22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	2016 年 1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23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16 年 1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2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2016 年 1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25	内部审计制度	2016 年 1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26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016 年 1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27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2016 年 6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28	公司章程（2017 年 10 月）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29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2018 年 4 月）	2018 年 4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30	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2018 年 4 月）	2018 年 4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31	公司章程（2018 年 10 月）	2018 年 10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存在重大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说明

一、差异情况

公司治理制度部分条款内容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

二、差异原因

治理制度体系陈旧未及时更新，未根据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废止情况及时更新。

三、整改情况

公司正积极修正《公司章程》按照最新规范制度完善《公司章程》并按照相关要求治理公司。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体系，能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三）资产方面：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材料采购和项目承接渠道。

（四）机构方面：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方面：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及子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均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同纳税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0.76%	2022 年 05 月 10 日	2022 年 05 月 11 日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0.25%	2022 年 05 月 26 日	2022 年 05 月 27 日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7.04%	2022 年 09 月 15 日	2022 年 09 月 16 日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1.78%	2022 年 11 月 16 日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的 《2022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4）
--	--	--	--	--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何宁	董事长	现任	男	60	2014年11月03日	2024年11月18日						
张光华	董事、	现任	男	51	2020年09月24日	2024年11月18日						
何天	董事、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3	2018年06月27日	2024年11月18日						
陈川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1	2018年06月27日	2024年11月18日						
苏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8	2022年11月16日	2024年11月18日						
乔琦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7	2021年11月18日	2024年11月18日						
沈道富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1	2021年11月18日	2024年11月18日						
彭忠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4	2022年11月16日	2024年11月18日						
朱金	独立	现任	男	67	2022	2024						

淮	董事				年 11 月 16 日	年 11 月 18 日						
薛浩	独立 董事	现任	男	55	2022 年 11 月 16 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燕灏	董事	现任	男	54	2022 年 11 月 16 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郑健 龙	独立 董事	离任	男	69	2022 年 04 月 18 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许正 中	独立 董事	离任	男	56	2022 年 04 月 18 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郝英 翠	独立 董事	离任	女	51	2022 年 04 月 18 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潘志 军	监事	现任	男	50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00,0 00	0	0	0	100,0 00	
高山	监事	现任	男	71		2024 年 11 月 18 日						
侯祥	监事	现任	男	36		2024 年 11 月 18 日						
于宁	独立 董事	离任	男	41	2021 年 11 月 18 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荆明	副总 经理	现任	男	47	2019 年 04 月 24 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韩力 伟	副总 经理	现任	男	55	2018 年 06 月 27 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杨立 微	副总 经理	现任	女	50	2019 年 05 月 17 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苗强	副总 经理， 董秘	现任	男	42	2019 年 08 月 27 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张艳 宇	财务 总监	现任	男	36	2022 年 10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月 18 日						
谢疆	财务总监	离任	男	48	2022 年 03 月 08 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合计	---	---	---	---	---	---	100,0 00	0	0	0	100,0 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高级管理人员：谢疆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辞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郑健龙先生、于宁先生、郝英翠女士、许正中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董事职务。

上述人员均出具说明在任期内未发现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未发现公司存在异常事项或需要报告事项，未发现公司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郑健龙	独立董事	离任	2022 年 10 月 27 日	个人原因
许正中	独立董事	离任	2022 年 10 月 27 日	个人原因
郝英翠	独立董事	离任	2022 年 10 月 27 日	个人原因
于宁	独立董事	离任	2022 年 05 月 10 日	个人原因
谢疆	财务总监	解聘	2022 年 10 月 27 日	个人原因
苏江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2 年 11 月 16 日	经股东大会选举成为独立董事
彭忠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2 年 11 月 16 日	经股东大会选举成为独立董事
朱金淮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2 年 11 月 16 日	经股东大会选举成为独立董事
薛浩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2 年 11 月 16 日	经股东大会选举成为独立董事
燕灏	董事	聘任	2022 年 11 月 16 日	经股东大会选举成为董事
张艳宇	财务总监	聘任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聘任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高级管理人员：

张艳宇，男，198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现任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熟悉财务政策制度建设与执行，擅长预算管理，会计核算，资金、资产、税务管理。

现任董事：

苏江，男，196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3 年 8 月 - 1995 年 3 月中国爱地集团金融证券部经理，1995 年 3 月 - 1996 年 2 月贵州证券深圳营业部副总经理，1996 年 3 月 - 2002 年 2 月长城证券金

融研究所副总经理，2004 年 9 月 - 2008 年 7 月金元证券经纪业务部总经理，2008 年 8 月 - 2013 年 8 月广州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2013 年 9 月 - 2015 年 6 月五矿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2015 年 7 月 - 2018 年 6 月江海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2018 年 7 月 - 至今国华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

朱金淮，1956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硕士学历。1976 年 3 月至 1987 年 5 月，任职于安徽省水利厅属单位；1987 年 6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职于国家机关公务员；2005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中国国际资源开发责任有限公司总裁；2014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国是研究咨询中心秘书长。

彭忠，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西北大学管理硕士，1993 年至 1999 年西安证券公司，2000 年至 2003 年大连证券公司深圳自营部副总经理，2004 年至 2006 年陕西中利投资公司总经理，2007 年至 2009 年金鹰基金北京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至今任创富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薛浩，1968 年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大学学历。1986 年至 1992 年，任建设银行上海分行信贷员；1993 年至 1996 年，任建银房地产公司销售经理；1997 年至 2002 年，任上海通宏实业旗下和达房地产公司总经理；2007 年至今，任上海裕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京瓷智慧(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燕灏，男，53 岁，本科学历。资深投资银行家，国际金融分析师(CFA)；国际注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师(ICPFM)；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创业导师；团中央中国青年创新创业投资联盟创业导师；中传金控(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著有《手把手教你做基金定投》，在资本市场与早期投资领域有深入积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何宁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7 年 08 月 13 日		否
何宁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3 年 11 月 06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何宁	北京弘高新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5 年 02 月 16 日		
何宁	诚泓融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09 年 10 月 10 日		
何宁	北京卓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2015 年 01 月 27 日		
何宁	北京东弘易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06 年 08 月 25 日		
何宁	北京丁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8 年 06 月 20 日		
何宁	上海优山美地环	董事长	2015 年 10 月 10 日		

	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		
何宁	北京青旅弘高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11 月 23 日		
何宁	北京青旅弘高文创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11 月 22 日		
何宁	北京思雅姝丽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2007 年 08 月 31 日		
何宁	北京中天智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4 月 18 日		
何宁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08 月 09 日		
何宁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04 月 28 日		
韩力伟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2 月 23 日		
韩力伟	北京弘高泰合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7 年 10 月 20 日		
韩力伟	北京超限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7 年 04 月 25 日		
韩力伟	北京青旅弘高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1 月 23 日		
韩力伟	北京青旅弘高文创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1 月 22 日		
荆明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9 年 03 月 07 日		
荆明	蚌埠弘高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荆明	北京弘高元智众虚拟现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2020 年 06 月 10 日		
荆明	北京熠宸会议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04 月 21 日		
陈川	北京印通信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4 年 04 月 17 日		
陈川	北京赛格立诺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4 年 06 月 29 日		
陈川	北京每座美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2012 年 12 月 12 日		
陈川	浙江万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21 年 09 月 28 日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能力、职务、绩效等提出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确定依据

公司依据岗位价值、工作能力和业绩等原则制定全体员工的薪酬分配政策，对不同人员实行相应的工资体系。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固定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固定薪酬主要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承担的职务、工作内容等确定，并参照公司人均薪酬增幅进行调薪。绩效薪酬为年度绩效奖金，根据公司绩效考核机制对其进行定期考核，年终依据绩效考评结果并结合公司年度利润完成情况、经营成果确定。

公司董事、监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何宁	董事长	男	60	现任	64.32	否
张光华	董事、	男	51	现任	0	否
何天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3	现任	0	否
陈川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12	否
苏江	独立董事	男	58	现任	0	否
乔琦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12	否
沈道富	独立董事	男	61	现任	12	否
彭忠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0	否
朱金淮	独立董事	男	67	现任	0	否
薛浩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0	否
燕灏	董事	男	54	现任	0	否
郑健龙	独立董事	男	69	离任	0	否
许正中	独立董事	男	56	离任	0	否
郝英翠	独立董事	女	51	离任	0	否
潘志军	监事	男	50	现任	0	否
高山	监事	男	71	现任	16.32	否
侯祥	监事	男	36	现任	0	否
于宁	独立董事	男	41	离任	12	否
荆明	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43.47	否
韩力伟	副总经理	男	55	现任	19.08	否
杨立微	副总经理	女	50	现任	38.85	否
苗强	副总经理，董秘	男	42	现任	39.25	否
张艳宇	财务总监	男	36	现任	40.28	否
谢疆	财务总监	男	48	离任	0	否
合计	--	--	--	--	309.57	--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03 月 08 日	2022 年 03 月 09 日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22 日	2022 年 04 月 25 日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28 日	2022 年 04 月 29 日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08 月 24 日	2022 年 08 月 25 日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何宁	5	5	0	0	0	否	4
何天	5	0	5	0	0	否	2
张光华	5	2	3	0	0	否	2
陈川	5	0	5	0	0	否	0
乔琦	5	0	5	0	0	否	0
沈道富	5	0	5	0	0	否	0
于宁	3	0	3	0	0	否	0
郑健龙	2	0	2	0	0	否	0
许正中	2	0	2	0	0	否	0
郝英翠	2	0	2	0	0	否	0
							8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对公司的有关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公司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切实关注公司的发展和经营情况，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主任委员：何宁 2、委员成员：董事张光华、独立董事乔琦、独立董事于宁、独立董事陈川						
审计委员会	1、主任委员：沈道富 2、委员成员：董事张光华、独立董事乔琦、独立董事于宁、董事何天	4	2022 年 04 月 25 日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022 年 04 月 28 日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022 年 08 月 24 日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		

				的议案	范性文件的要求，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022 年 10 月 27 日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提名委员会	1、主任委员：于宁 2、委员成员：董事张光华、董事何宁、独立董事沈道富、独立董事陈川	1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主任委员：乔琦 2、委员成员：董事张光华、董事何天、独立董事于宁、独立董事陈川	1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0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3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8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8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5
销售人员	6
技术人员	32
财务人员	8
行政人员	12
合计	8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2
本科	35
专科	21
专科以下	25
合计	83

2、薪酬政策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培训计划

公司视人力资源为最宝贵的资源，非常重视员工的个人发展，让员工能更好的融入工作、为员工提供发展和晋升的机会、实现自我提升与发展，并最终提高工作效率，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公司为各个部门的员工设计了相应地培训课程，提供各种培训和教育机会，鼓励员工参加与工作相关的培训课程。为了使员工的工作技能不断得到提高，公司会不定期的组织内部高级技术人员或者外聘的专业技术老师开设技能培训课。公司将逐步完善培训体系建设，提升员工岗位胜任能力，保障企业稳定与健康发展，不断取得新的进步。

1. 全体：公司发展史、企业文化、组织架构与流程熟悉、office 办公软件的运用；
2. 财务部：财务能力拓展、协作部门工作介绍、财务预算分析、投资与融资、财务预算分析、上市公司财务规则、政策更新内容、财务预算分析；
3. 融资部：财务预算分析、投资与融资；
4. 人力资源部：基础软件培训、人力资源管理师培训、劳动法律培训；
5. 业务部门市场营销中心：商务礼仪技巧训练、中高级营销技巧训练；
6. 工程中心：一建《建设工程管理施工与实务》、二建《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
7. 投标事业部：劳务价格与施工工艺、房地产公司的特性。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更新和完善，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1）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合理设置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架构，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根据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积极培育具有公司特色的企业文化等。（2）风险评估与控制。公司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定期进行风险评估，准确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根据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的结果，结合风险承受度，权衡风险与收益，确定各类风险的应对策略。（3）内部控制活动。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采取了一系列具有控制职能的方法、措施和程序，建立了一套规范且严密的内部管理体系。（4）内部信息与沟通。公司建立了科学有效的信息沟通渠道和机制，能够及时、准确地收集、处理和传递日常经营管理信息，确保信息在公司内部、公司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5）内部监督。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办公室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审计办公室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公司经济活动实施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有限						
----	--	--	--	--	--	--

十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发生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认定为财务报告重大缺陷：（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年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认定为“重要缺陷”，以及存在“重大缺陷”的强烈迹象：（1）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1）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不科学，出现重大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2）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3）缺乏重要的业务管理制度或制度运行系统性失效；（4）公司的重大或重要内控缺陷不能得到及时整改；（5）公司持续或大量出现重要内控缺陷。
定量标准	如果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错报涉及金额达到或超过当年利润总额的 10%，资产总额 1%就应将该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达到或超过当年利润总额的 5%，资产总额 0.6%就应将该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或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达到或超过 500 万元，该缺陷为重大缺陷。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或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达到或超过 200 万元小于 500 万元，该缺陷为重要缺陷。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或造成直接财产损失不超过 200 万元，该缺陷为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弘高创意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201051 号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说明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弘高创意公司未能及时获取部分项目结算资料，由于部分项目未及时竣工决算，我们亦未能获取客户资信评估及付款计划等资料，弘高创意对部分项目管控不力，未能够与客户对部分工程项目及时办理结算。本段内容给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业绩承诺股东未履行缩股义务，由于股份被冻结，无法完成股份注销。公司正督促业绩承诺股东尽快寻求解决方案完成业绩承诺义务。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慧目”）、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太”）共同承诺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设计”）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900 万元、29,800 万元、39,200 万元。弘高设计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1）弘高设计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与甲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2）除非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否则，承诺期内不得改变弘高设计的会计	2014 年 06 月 06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业绩补偿股份及返还现金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拟以股份结合现金的方式进行业绩补偿，合计应注销股份数量 139,203,893 股，应返还公司的现金金额 13,920,390 元，其中，弘高慧目应注销股份数量 70,782,809 股，弘高中太应注销股份数量 68,421,084 股；弘高慧目应返还公司现金 7,078,281 元，弘高中太应返还公司现金 6,842,109 元。截至目前，弘高慧目已向公司返还现金 7,078,281 元，弘高中太已向公司返还现金 6,842,109

			政策、会计估计；(3) 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准。 1、如弘高设计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其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向甲方支付补偿。2、当期应补偿金额中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内部按照股权交割日前各自持有的弘高设计出资额占其合计持有弘高设计出资额的持股比例分担本条约定的补偿金额，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就其应承担的补偿事宜互负连带责任；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3、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光微电”）在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元，弘高慧目及弘高中太在业绩补偿方案中应承担现金返还的义务均已履行完毕。弘高慧目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1717522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4%，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弘高中太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337477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被司法冻结，上述冻结行为致使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暂时不能办理股份注销，因此，控股股东暂时无法实施股份注销补偿。公司将密切关注业绩补偿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督促股东尽快推进业绩补偿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	--	--	---

			量（调整后） =当期应补偿 股份数（调整 前）×（1+ 转增或送股比 例）。4、东光 微电在承诺期 内已分配的现 金股利应作相 应返还，计算 公式为：返还 金额=截至补 偿前每股已获 得的现金股利 ×当期应补偿 股份数量。各 方同意，东光 微电和弘高设 计应在承诺期 内各会计年度 结束后的 5 个 月内聘请会计 师事务所出具 《专项审核报 告》。5、在承 诺期届满后六 个月内，东光 微电聘请各方 一致认可的具 有证券、期货 业务资格的会 计师事务所对 置入资产进行 减值测试，并 出具《减值测 试报告》。如 标的股权期末 减值额>承诺 期内已补偿股 份总数×本次 发行的股份价 格，则弘高慧 目、弘高中太 应对东光微电 另行补偿。补 偿时，先以弘 高慧目、弘高 中太因本次交 易取得的尚未 出售的股份进 行补偿，不足 的部分由弘高 慧目、弘高中 太以现金补 偿。因置入资 产减值应补偿 股份数的计算 公式为：应补			
--	--	--	--	--	--	--

			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6、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承诺：如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根据本协议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应在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提出将其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东光微电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申请，东光微电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向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的股份。东光微电应为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办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划转手续提供协助及便利。 7、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何宁、甄建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宁夫妇、控股股东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出具了	2014 年 06 月 06 日	2014 年 10 月 16 日起，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关于避免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在本次东光微电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东光微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东光微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东光微电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东光微			
--	--	--	---	--	--	--

			电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晓蕊、何宁、甄建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以及实际控制人何宁夫妇均已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作出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弘高设计资金的情形。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向弘高设计借款或占用弘高设计的资金。”	2014 年 09 月 10 日	2014 年 7 月 30 起，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何宁、甄建涛	其他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宁夫妇、控股股东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出具了《关于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遵循五分开原则的承诺，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控股	2014 年 06 月 06 日	2014 年 10 月 16 日起，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及领薪。(3) 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 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 确保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 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 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			
--	--	--	---	--	--	--

			系。(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5)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及其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6) 保证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的财务核算体系。(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	--	--	--

			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5)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及其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6) 保证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			
--	--	--	---	--	--	--

			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在本公司/本人为东光微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东光微电造成经济损失，承诺方将向东光微电进行赔偿。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业绩补偿股份及返还现金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拟以股份结合现金的方式进行业绩补偿，合计应注销股份数量 139,203,893 股，应返还公司的现金金额 13,920,390 元，其中，弘高慧目应注销股份数量 70,782,809 股，弘高中太应注销股份数量 68,421,084 股；弘高慧目应返还公司现金 7,078,281 元，弘高中太应返还公司现金 6,842,109 元。截至目前，弘高慧目已向公司返还现金 7,078,281 元，弘高中太已向公司返还现金 6,842,109 元，弘高慧目及弘高中太在业绩补偿方案中应承担现金返还的义务均已履行完毕。弘高慧目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1717522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4%，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弘高中太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337477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被司法冻结，上述冻结行为致使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暂时不能办理股份注销，因此，控股股东暂时无法实施股份注销补偿。公司正在督促并积极配合相关债权人完善股份注销方案。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兴财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揭示了公司可能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公司董事会对审计师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述事项主要是针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予以关注，不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无影响。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年度报告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3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全成，鲁校刚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触发《股票上市规则》9.3.1 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原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被告：长白山保护开发区腾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6901799.53 元；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	690.18	否	执行中	2020/11/23 收到判决书生效 3 日内支付弘高装饰 1. 装饰装修工程款 1204513.14 元 2. 自 2019/8/20 至实际付清之日，以上述工程款为基数按照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受理费 32860 元，由被告长白山负担	执行中	2023 年 04 月 26 日	

				13473 元，弘高负担 19387 元。鉴定费 33409 元，由长白山负担 21382 元，弘高负担 12027 元			
原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被告：诚泓融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诉讼请求：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2993368.18 元；2.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1193119.73 元；以上共计人民币 4186487.91 元；3. 请求判令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418.65	否	案件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调解结案。	2019/9/25 调解 1. 被告于 2020/3/18 前支付原告工程款 2993368.18 元及利息损失 25146 元；2. 双方再无争议。案件受理费 20146 元及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负担。	执行中		
原告：北京吉天铭家居装饰有限公司，被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讼请求：1、被告立即支付工程款 1399320.61 元；2、令被告承担违约责任，按国家规定支付未付工程款违约责任，利息损失。	139.93	否	执行中	2020/1/2 收到判决：一、被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北京吉天铭家居装饰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180695.2 元；二、被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北京吉天铭家居装饰有限公司支付逾期	执行中		

				付款的利息损失，以 1180695.2 元为基数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前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的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三、驳回原告北京吉天铭木家居装饰有限公司其他的诉讼请求。			
原告：北京盛大祥瑞木业有限公司，被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共计 1533663 元；2、判令被告（以 1533663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53.37	否	执行中	2019/12/24 一、被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北京盛大祥瑞木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383663 元；二、被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北京盛大祥瑞木业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 1383663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2 月 2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	执行中		

				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三、驳回原告北京盛大祥瑞木业有限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			
原告：北京钰堂国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被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讼请求：请求支付材料款 2334919.53 元及利息；诉讼费	233.49	否	执行中	2019/11/14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七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2334919.53 元；以 2334919.53 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8/2/10 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诉讼费 12740 元，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原告：郑州卓欣建材有限公司，被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讼请求：请求支付货款 674804.24 元；违约金 404883、诉讼费	107.97	否	执行中	2021/1/14 登记判决书，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货款 666967.24 元，并支付自 2017/1/19 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 2% 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受理费 14517 元减半收取 7259 元，卓欣负担 53 元，弘高负担 7206 元	执行中		

原告：百达万盈（北京）贸易有限公司，被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讼请求：请求支付货款 1263719.49 元及利息；诉讼费	126.37	否	执行中	2020/3/24 判决 1. 被告弘高装饰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763710.53 元；2. 支付原告利息损失（以 763710.53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自 2019/8/20 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 驳回其他。案件受理费 8087 元，由原告承担 3209 元，被告承担 4878 元。	执行中		
原告：北京永航伟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被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讼请求：请求支付装饰项目款 1274394.23 元；利息损失；诉讼费	127.44	否	执行中	2020/9/16 收到判决：一、弘高装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 1253150.84 元及利息（以 1253150.84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款项	执行中		

				清偿之日 止，按照全 国银行间同 业拆借中心 公布的贷款 市场报价利 率计算)； 二、驳回其 他诉讼请 求。案件受 理费 16270 元，由弘高 装饰负担 (于判决生 效后七日内 交纳)。			
原告：北京 蓝美佳装饰 工程有限公 司，被告： 北京弘高建 筑装饰设计 工程有限公 司，诉讼请 求：1、请 求法院依法 判决被告向 原告支付材 料款 2099619.71 元 2、诉讼 费由被告承 担	209.96	否	执行中	2020/11/17 收到判决 书，判决生 效 7 日内支 付货款 2099619.71 元，受理费 23596 元， 鉴定费 33920 元由 弘高承担	执行中		
原告：海南 新华联文化 旅游发展有 限公司，被 告：北京弘 高建筑装饰 设计工程有 限公司，诉 讼请求：1. 判令向原告 支付质量违 约金 900760.35 元；2. 向原 告支付解约 违约金 1801520.69 元；3. 向原 告支付工程 管理费 10679422.3 1 元；4. 向 原告返还超 支工程款 5092917.11	1,847.46	否	一审审理中	无	一审审理中		

元；5. 本案诉讼费、鉴定费及公正费等相关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原告：天津鑫宏远创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被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讼请求：请求返还代付款人民币 5787670.15 元；违约金 1157534.03 元；诉讼费	694.52	否	执行中	判决：判决生效十日内支付 1. 代偿款 5787670.15 元，2. 违约金 1157534.03 元。受理费 60416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65416 元，由弘高装饰负担	执行中		
原告：吉兴天地（北京）建材有限公司，被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讼请求：请求支付货款 1316649.14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诉讼费	131.66	否	执行中	判决：.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1278357.3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1278357.34 元为基数，自 2018/4/27 起至 2019/8/19 日止，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以 1278357.43 元为基数，自 2019/8/20 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 1pr 计算）2. 驳回其他。案件受理费 8325 元，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原告：丁云寿，被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讼请求：1. 请求	146	否	执行中	判决：判决生效七日内给付原告劳务费 826376.39 元，驳回其他。受理费	执行中		

法院支付农民工工资 146 万元；诉讼费				8970 元，原告负担 2938 元，弘高负担 6032 元。			
原告：李智平，被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农民工工资 250 万元；2、诉讼费	250	否	执行中	被告于判决生效七日内给付原告劳务费 1806064 元，案件受理费 22530 元，由被告承担 21055 元。	执行中		
原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被告：黄山市申江假日酒店有限公司；诉讼请求：请求支付工程款 5438948.66 元；诉讼费	543.89	否	执行中	调解书：1. 欠付工程款 4242300.61 元，自 2021/3 起每月 30 日前向弘高支付工程款 117800 元至款清止，2. 若未按上述约定，被告有权以未付款总额为基数自执行申请日起按年利率 6% 支付利息至款清之日，3. 未按上述任一约定支付工程款，即可按剩余未付款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4. 无其他争议，5. 受理费 40738 元，减半收取 20369 元，各负担 10184.5 元，被告在 2021/6/31 前支付给弘高公司。	执行中		
原告：北京十里通达建材有限公司	107.71	否	执行中	判决：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	执行中		

司；被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讼请求：请求支付货款 1077124.6 元；诉讼费				1. 货款 1077124.6 元 2. 保全费 5000 元。受理费 14500 元减半收取 7250 元，被告负担			
原告：北京三江盛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被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讼请求：请求按照结算协议支付工程款 4263888.3 元；诉讼费	426.39	否	执行中	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 4263888.3 元。案件受理费 40911 元，由弘高装饰承担。	执行中		
原告：哈尔滨小石匠装饰有限公司；被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讼请求：请求支付货款 1808718.16 元；违约金；诉讼费	180.87	否	执行中	判决：判决立即向原告支付 1. 货款 1808718.16 元，2. 违约金 90435.91 元，驳回其他。受理费 21078 元，减半收取 10539 元，由被告负担	执行中		
原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被告：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诉讼请求：请求支付设计费 1017450 元；违约金 20349 元；诉讼费、保全费	103.78	否	执行中	. 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设计费 757328.68 元；2. 驳回其他。案件受理费 14140 元，因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 707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2070 元，被告承担 8808 元，原告承担 3262 元。	执行中		
原告：宝兴	152.59	否	执行中	调解书：弘	执行中		

国晟矿业有限公司；被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讼请求：请求支付货款 12570689.94 元、贴息 34050 元、违约金；诉讼费				高装饰于 2020/12/28 前支付 1. 货款 12570689.94 元, 2. 贴息款 34050 元以及违约金 (以 12570689.94 为基数从 2019/12/20 起按照 15.4% 计算至 2020/12/28), 3. 如弘高装饰未按时支付款项, 还需支付违约金包含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以未付货款为基数, 从 2020/12/29 起按照 15.4% 计算至付清之日, 4. 原告返还装饰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 不再对此票据进行追索, 5. 受理费 113356 元, 减半收取 56678 元, 由弘高负担, 在支付上述款项时一并支付。			
原告：李丽军；被告：弘高装饰、稻香四季房地产、张明勇、李红君、吴玉辉；诉讼请求：1. 请求弘高装饰支付工程款 1160500 元 (以此为基数, 自	116.05	否	一审审理中	无	一审审理中		

2020/2/3 起按照贷款利率计算) 2. 稻香四季房地产、张明勇、李红君、吴玉辉承担连带责任。3. 诉讼费五被告承担							
原告: 承德梵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河北伯斯特酒店有限公司; 1. 判令弘高支付工程款 1713332 元 2. 判令弘高装饰给付违约金 138600 元 (自 2020/6/9 暂计算至 2020/11/8, 最终计算至给付完毕之日 3. 判令伯斯特公司在欠付弘高装饰工程款范围内对原告承担给付责任 4. 诉讼费	185.19	否	执行中	判决: 1. 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拖欠工程款 1312660.40 元 (已扣除质保金 147666.60 元), 利息自 2020 年 6 月 9 日起以 1312660.40 元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逾期罚息利率为基础, 上浮 30% 计算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给付之日; 2.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0733.69 元, 保全费 5000 元, 合计 15733.69 元, 由原告负担 2426.72 元, 被告负担 13306.97 元。	执行中		
原告: 北京金福饰艺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被告: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 货款 1004920 元, 2 逾期付款利息	100.49	否	一审审理中	无	一审审理中		

(违约金以贷款为基数, 自 2018/1/3 至 2019/8/19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自 2019/8/20 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按照全国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报价利率计算) 3. 诉讼费							
原告: 临沂恒顺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被告: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讼请求: 1、合同欠款 1917767 元, 2、自 2019/2/7 至实际清偿之日, 按照全国贷款利率计算逾期利息, 暂计算至 2020/10/31, 共计人民币 146685.2 元, 3、律师费 20000 元, 4、仲裁费用	208.45	否	执行中	裁定: 10 日内支付申请人 1、劳务费欠款 1917767 元, 2、自 2019/2/7 至 2020/10/30 逾期利息 144675.82 元, 支付以 1917767 元为基数年利率 4.35% 为标准, 自 2020/11/1 起至实际支付之日的逾期利息, 3、律师费 20000 元, 4、仲裁费 42449.61 元。	执行中		
原告: 河北伯斯特酒店有限公司; 被告: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 工程维修费及未完成的工程款 6263548.13 元,	626	否	一审审理中	无	一审审理中		
原告: 北京隆源轩建材	433.14	否	执行中	判决: 生效十日内支付	执行中		

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讼请求：1. 工程款 3260383 元及利息 1071035.8 元，（以 3260383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三计算，自 2018/1/14 至支付之日），共计 4331418.8 元，2. 诉讼费				原告补偿款 3260383 元及逾期利息。受理费减半收取 20726 元，由弘高负担。			
原告：北京博宇通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 投标保证金 1364000 元，2. 资金占用费（以 230000 元为基数，自 2017/7/1 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其中 2019/8/19 前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2018/8/20 之后按全国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四倍计算；以 1134000 元为基数，自 2018/7/1 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其中 2019/8/19 前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	136.4	否	执行中	判决：判决生效后 7 日内支付投标保证金 136.4 万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 8538 元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2018/8/20之后按全国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四倍计算)，3. 诉讼费							
原告：北京德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被告：南通普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讼请求：1. 共同支付票据金额 3000000 元及利息（以 3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12/12 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 共同承担诉讼费	300	否	执行中	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汇票金额 157890.99 元、102863.17 元、284200.04 元、392782.91 元、316914.64 元、45573.49 元、114976.2 元、316157 元、80800.01 元、22396.81 元、151439.34 元、317036 元、192281 元、212171 元、281651.8 元、329657.64 元；。2、判令支付汇票金额自汇票到期日 2019 年 8 月 2 日至清偿之日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3、诉讼费用依法承担。	执行中		
原告：中实嘉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被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	162.21	否	一审审理中	无	一审审理中		

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北京稻香四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讼请求：1. 货款 1544838.63 元，2. 违约金 77241.9315 元，3. 被告二对被告一承担连带责任，4. 诉讼费。							
原告：天津达因建材有限公司；被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讼请求：1. 返还款项 1000 万元及 2019/12/26 至本次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期间的利息，2. 本案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	100	否	执行中	判决 1、被告北京弘高装饰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返还原告 100 万元并支付利息（以一百万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自 2020/2/1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3、案件受理费 6900 元，由被告负担。	执行中		
原告：北京鑫祥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一：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二：北京燕翔饭店有限责任公司，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101.05	否	一审审理中	无	一审审理中		

1010503.33 元；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在拖欠的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							
原告：陈俊，被告一：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二：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诉讼请求：1、要求二被告返还借款 200 万元及利息损失（以 200 万元为基数，利息损失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0	否	一审审理中	无	一审审理中		
原告：九盟（北京）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1694970.5 元，并以 1694970.5 元为基数，从 2015/4/18 日起支付逾期利息至付清之日，标准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息，	169.49	否	执行中	1、被告弘高装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九盟（北京）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694970.5 元；2、被告弘高装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九盟（北京）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利息，以 1694970.5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	执行中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报价利率的标准，自2021年8月11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055元，由被告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申请人：江西龙跃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仲裁请求：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1096874.57元；2、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109.68	否	执行中	裁决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1096874.57元；2、本案仲裁费用24745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执行中		
申请人：北京顺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仲裁请求：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的劳务费共计2062012元，利息共计103100.6元，共计2165112.6元；2、裁决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	206.2	否	仲裁审理中	无	仲裁申请中		
原告：王立	176	否	执行中	1、北京弘	执行中		

智，被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工程余款 176 万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给付王立智工程款 1769907.21 元；2、驳回王立智的其他仲裁请求。案件受理费 20729 元			
原告：上海森步木制品营销中心，被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共计人民币 1981812.59；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59454.38 元；3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及保全费用。	198.18	否	执行中	被告弘高装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上海森步木制品营销中心支付货款 1981812.59 元、违约金 59454.38 元。案件受理费 23142 元由被告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执行中		
申请人：北京中大宣青商贸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仲裁请求：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欠申请人的货款 4196180 元，违约金 125885.40 元，利息 256843.60 元，共计	419.61	否	执行中	判决：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4196180 元及违约金 125885.40 元；2、本案的仲裁费用 47378 元由申请人承担 2658 元，被申请人承担 44720 元；3、对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执行中		

4578909.00 元；2、裁决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 仲裁费用。							
申请人：沈阳市沈河区云梦佳建材商行，被申请人：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仲裁请求：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材料款总计 1943250.01 元，并支付利息人民币 220790 元，以上两项合计人民币 2164040.01 元，2、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216.4	否	仲裁申请中	否	仲裁申请中		
原告：北京鸿益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被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共计人民币 1429040 元；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42871.2 元；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及保全费。	142.9	否	一审审理中	1、被告于判决生效七日内给付原告货款 1429040 元；2、被告于判决生效七日内给付原告迟延履行违约金 42871.2 元；案件受理费 18047.2 元由被告负担（判决生效七日内交纳）	一审审理中		
原告：北京隆源轩建材	557.46	否	执行中	1、被告北京弘高建筑	执行中		

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人民币 5574684.5元及逾期利息暂计 762471.7元 (以 5574684.5元为基数， 自 2018/10/4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 2021/8/25日) 共计 6337156.2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原告北京隆源轩建材有限公司 5574684.50元材料款； 2、被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原告北京隆源轩建材有限公司逾期利息损失，以 5574684.5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 2018 年 10 月 4 日至被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实际给付之日。案件受理费 25411 元，由被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原告：王新峰，被告一：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二：北京稻香四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三：张明勇，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张明	173.43	否	执行中	判决 1、弘高装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王新峰工程款 1160661.74元并支付逾期利息； 2、北京稻香四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	执行中		

勇、弘高公司共同连带支付原告劳务费 1734376 元，利息暂计 105731.08 元（利息以未给付劳务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0/1/7 日起暂计至 2021/8/15 日，之后利息按上述标准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被告稻香四季在欠付工程款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160661.74 元及利息范围内承担给付责任； 3、驳回王新峰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0680 元，由王新峰负担 3330 元，有弘高装饰负担 7350 元。			
原告：赵加建，被告一句容雨润中央置业有限公司，告二：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想原告支付工程款本金 10395031.02 元及利息 2574009.39 元（暂计至 2021/7/18 日，自 2021/7/19 日起，以	1,296.9	否	一审审理中	否	一审审理中		

10395031.02 元为基数, 按照 1.5 倍 LPR 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 暂合计 12969040.41 元; 2、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 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 450 万元, 并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自应当返还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 2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	450	否	执行中	被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450 万元本金及利息 (以 100 万元为基数, 自 2011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止按年利率 24% 计算的利息, 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 已 250 万元为基数, 自 2011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止按年利率 24% 计算的利息, 自	执行中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已 1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2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止按年利率 24% 的利息，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 42800 元，由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原告：北京中青建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被告一：弘高装饰，被告二：重庆首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弘高装饰立即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1718574.8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2、被告重庆首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	171.86	否	执行中	1、由被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北京中青建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工程款 1718574.85 元及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利息损失（以 1718574.85 元为基数，从 2021 年 12 月 27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	执行中		

未付款范围内承担付款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用（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重庆首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欠付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1674120.58元范围内，就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款项向北京中青建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承担支付责任。 3、驳回原告中青建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712.13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25715.13元，由被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原告：北京巨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讼请求：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劳务费及利息合计211万元；2 裁决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	211	否	执行中	1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劳务费2110000元并向申请人支付利息； 2、仲裁费31917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执行中		
原告：王晨光，被告	327.95	否	一审审理中	否	一审审理中		

一：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二：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弘高装饰、王晨光、北京塞凡策划有限公司等三方签署的《协议书》第二、三项的约定；2 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偿还欠款 3279534.04 元并支付利息；3、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欠款承担连带给付责任；4、判令二被告共同承担诉讼费。							
原告：常州恒实伟业建材有限公司，被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材料款 941840.4 元。2、依法判令被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合计 1103360.15 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4.52	否	一审审理中	否	一审审理中		
原告：常州恒实伟业建材有限公司	252.16	否	一审审理中	否	一审审理中		

司，被告：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材料款 2152452.9 元；2、判令被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 369132.22 元；以上合计 2521585.12 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原告：常州恒实伟业建材有限公司，被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材料款 1786098 元；2、依法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535829.4 元（以上合计 2321927.4 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32.19	否	一审审理中	否	一审审理中		
原告：芜湖市观宇商贸有限公司，被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讼请求：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欠申请人的货款共计	126.11	否	一审审理中	否	一审审理中		

1106038.00 元，利息 155087.74 元，合计 1261125.74 元；2、裁决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3、裁决由被申请人承担因本案往返的差旅费用。							
原告：北京高辉利豪建设有限公司，被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 1 和被告 2 连带支付工程款费用共计 1858923.67 元，并支付利息（从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利息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贷款利率计算）暂计至 2021 年 7 月 1 日，41748.33 元。暂共计 1900672 元。2、请求判令工程价款 1858923.67 元就该装饰装修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85.89	否	执行中	1、被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北京高辉利豪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251356.18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方式：以本金 251356.18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 月 23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工程款实际付清之日止）；2、驳回原告北京高辉利豪建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0953 元，由原告北京高辉利豪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8418 元，被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	执行中		

				程有限公司 负担 2535 元；鉴定费 50000 元， 由原告北京 高辉利豪建 设有限公司 负担 34399 元，被告北 京弘高建筑 装饰设计工 程有限公司 负担 15601 元。			
原告：王佃 新，被告： 北京弘高建 筑装饰设计 工程有限公司，诉讼请求：1、判 令被告一向 原告支付拖 欠工程款 2949615 元 及利息（以 工程款为基 数，自 2020/5/1 日 起至实际给 付之日止， 按照同期全 国银行间同 业拆借中心 公布的贷款 市场报价利 率计算）； 2、判令被 告二在第一 项诉讼请求 中被告一所 拖欠工程价 款 1292294 元及利息范 围内与被告 一共同向原 告承担连带 给付义务 （以 1292294 为 基数，其他 同上）；3、 本案诉讼费 由二被告承 担。	294.96	否	一审审理中	否	一审审理中		
原告：殷银 伟，被告 一：北京丰	345.38	否	执行中	1、北京弘 高建筑装饰 设计工程有	执行中		

台医院 被告二：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给付原告工程欠款 12055192.54 元及欠款期间全部利息（暂计至立案之日为 1198319.68 元）；2、判令被告二给付原告截留工程款 3156567.79 元及欠款期间全部利息（暂计至立案之日为 297190.86 元）；（以上合计为 16707270.87 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一、被告二承担。				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向殷银伟给付未付工程结算款 2869849.16 元；2、案件受理费 14879.4 元由原告负担。			
原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一：白洋淀科技城建设有限公司。被告二：白洋淀科技城投资有限公司，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902789.68 元；2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利息以 1902789.68 为基数，利息自 2020	190.28	否	一审审理中	否	一审审理中		

年 1 月 10 日至实际付清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计算；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原告：山东四方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被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劳务款共计人民币 6580395.84 元，以及自逾期之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658.04	否	一审审理中	否	一审审理中		
原告：北京巨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讼请求：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劳务费及利息合计 211 万元；2 裁决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	226.75	否	执行中	1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劳务费 2110000 元并向申请人支付利息；2、仲裁费 31917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执行中		
原告：北京巨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6.82	否	执行中	1、被告弘高装饰于本判决生效之	执行中		

司，被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960344.08 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利息 107841.37 元（以 960344.08 元为基数，按 1pr 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3 月 17 日暂计算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最终计算至实际支付日至）；以上两项共计 1068185.45 元；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				日起七日内给付原告工程款 960344.08 元。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原告利息；案件受理费 13403 元，由被告北京弘高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原告：邯郸市京鑫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被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劳务费 15100000 元；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	1,510	否	执行中	1、弘高装饰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前给付邯郸京鑫劳务费 15100000 元，诉讼费 56200 元、保险费 18875 元及保全费 5000 元，以上共计 15180075 元；2、案件受理费 56200 元由邯郸京鑫负担。	执行中		
原告：沈阳市美德林家具制造有限公司，被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讼请求：	134.88	否	执行中	1、被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沈阳美德林家具制	执行中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 1124000 元、违约金 224800 元，合计 1348800 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造有限公司 给付价款 1124000 元；2、被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沈阳美德林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以 1124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 月 29 日起实际给付之日起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但不得超过 1124000 元的 20%）；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 17082.27 元（原告预交），由被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原告：北京稻香四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工程款 783950.78 元及相应利息（按照一年期贷款市	232.88	否	一审审理中	否	一审审理中		

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计算至实际返还之日止) 2、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货款 1544838.63 元及相应利息) 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1 年 8 月 20 日计算至实际返还之日止); 3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原告: 北京东裕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张海霞, 诉讼请求: 1、依法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租赁费 1511326.35 元, 并支付以 1511326.35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 50% 计算自 2019 年 1 月 23 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的逾期付款损失;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51.13	否	一审审理中	否	一审审理中		
原告: 山东金富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被告: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	120.01	否	执行中	1、被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	执行中		

工程有限公司，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1100000 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利息 100100 元（以 1100000 为基数，按 1pr 利率计算，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暂计算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最终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以上两项共计 1200100 元。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				日内支付原告山东金富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程款 110 万元；2 被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 110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原告山东金富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支付利息，支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 7801 元，由被告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原告：北京顺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被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讼请求为：1、判令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支付 1906044 元及利息（以 1906044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 2020 年 1 月 3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2	206.79	否	一审审理中	否	一审审理中		

年 2 月 25 日为 161864.91 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原告: 郭荣军, 被告: 赵祥运、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河北伯斯特酒店有限公司、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为: 1、请求判令被告 1 支付拖欠原告工程款 8466099.03 元及利息 (以 8466099.03 元为基数, 自 2020 年 8 月 24 日起至工程款及利息付清之日止,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 2、请求判令被告 2、被告 3 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3、请求判令被告 4 对被告 2 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本案诉讼费等费用全部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846.61	否	一审审理中	否	一审审理中		
原告: 廊坊市长晟不锈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 北京弘高建筑装	100.94	否	一审审理中	否	一审审理中		

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980000 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29400 元（违约金计算方法：未付款总额的 3%）；（以上两项共 1009400 元）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							
原告：北京浩天中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被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合同款 1757000 元及 3%的违约金 52710 元，共计 1809710 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180.97	否	执行中	弘高装饰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前支付北京浩天中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货款 1757000 元	执行中		
原告：河北哲鹤通然建材销售有限公司，被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合同款 1836900 元及 3%的违约金 55107 元，共计	189.2	否	执行中	1、被告弘高装饰于本调解书生效后 7 日内给付原告合同款 1836900 元；2、双方就本案纠纷一次性解决完毕，再无其他争议。案件受理费 21332 元，减半收取 10666 元，由原告	执行中		

1892007 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负担。			
原告：河北哲鹤通然建材销售有限公司，被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合同款 1238135 元及 3%的违约金 36935 元，共计 1275070 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127.51	否	执行中	1、被告弘高装饰于本调解书生效后 7 日内给付原告合同款 1238135 元；2、双方就本案纠纷一次性解决完毕，再无其他争议。案件受理费 15943 元，减半收取 7972 元，由原告负担。	执行中		
原告：南京立至恒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被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南通华之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诉讼请求为：1、判令弘高公司、华腾公司共同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共计人民币 2084529.48 元及违约金（以本金 2084529.48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6 月 4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95 倍计算至实	220.41	否	执行中	1、被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南京立至恒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欠款 1344992.08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起，以 1344992.08 元为基数，按每日 0.01% 计算，总金额不超过 13449.92 元）；2、驳回原告南京立至恒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请求。案件受理费 24433 元、	执行中		

际付清之日止；截止起诉之日，违约金暂计为人民币 119547.74 元。) 2、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9433 元，由原告南京立至恒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12528 元，由被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16905 元。			
原告：沈阳市工会事务与职工服务中心，被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多支付的工程款 1810234.47 元及利息（从 2018 年 8 月 8 日，请求至实际全部清偿之日止，2019 年 8 月 19 日前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019 年 8 月 20 日后利息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181.02	否	一审审理中	否	一审审理中		
原告：吕昕，被告：朱旗、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连云港宏逸置业有限公司，诉讼请	140	否	一审审理中	否	一审审理中		

求为：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支付拖欠工程款约 1400000 元（具体数额以鉴定为准）及利息（利息自工程交付之日 2017 年 8 月 13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该工程价款付清之日止）；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案件受理费等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申请人：北京华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仲裁请求为：1、判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未付工程款人民币 1453600.18 元；2 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	145.36	否	执行中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1453600.18 元；2、本案仲裁费 37970.56 元（含仲裁员报酬 24859.76 元，机构费用 13110.8 元，已由申请人全额预交）由被申请人全部承担，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37970.56 元。上述款项，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完毕。	执行中		
申请人：麻城市宇川石业有限公司，被申请	189.31	否	执行中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剩余货款	执行中		

人：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仲裁请求为：1 裁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剩余货款 1802927.14 元；2、裁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90146.36 元；3 裁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				1802927.14 元；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90146.36；3、本案仲裁费 41090.82 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			
申请人：山东弘信安装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仲裁请求为：1、裁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同价款 3162396.11 元；2 裁令被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式为：以 3162396.11 元为本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利息暂计算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为 301094.77 元；3、裁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	346.35	否	执行中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同价款 3162396.11 元；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截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的逾期付款利息 301094.77 元，并向申请人支付以 3162396.11 元为基数以 1pr 为标准，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3、本案仲裁费 52101.73 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	执行中		

申请人：安徽鸿翔乐家具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仲裁请求为：1、判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剩余合同价款2912291.56元；2、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	291.23	否	仲裁审理中	否	仲裁审理中		
--	--------	---	-------	---	-------	--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新旧制度未及时更新；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未按规定履职；未对工程项目实施有效管控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责令改正	2022年11月25日	2022-045《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审计委员会未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定期召开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未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提供担保、关联交易、大额资金往来等事项进行一次检查。	其他	及时整改，杜绝问题的再次发生。	2022年12月05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监管信息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虽公司相关制度未及时更新，但公司经营所涉及的交易事项、合规要求等均是按照最新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操作。公司已经及时启动公司制度体系的更新修订，保证与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一致。

二、公司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并按照规定召开了审议委员会会议，履行相关职责。因公司近年经营面临困境，且公司部门人员变动，导致相关会议未能及时形式记录、纪要，会议文件归档后有所缺失；公司下一步将及时启动公司制度体系

的更新修订，在《章程》中完善关于审计委员会的规定并严格规范审计委员会的运作，认真严谨的按照相关会议要求做好资料归档。

三、公司将会努力提高工程项目管理能力，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完成整改工作，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内部审计管控，全面提升项目管理规范运作水平。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4 年 10 月，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以下简称“弘高创意”）完成发行股份购买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设计”）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弘高慧目和弘高中太承诺弘高设计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900 万元、29,800 万元、39,200 万元，如弘高设计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其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向公司支付补偿。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弘高设计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250,035,462.97 元，较承诺数少 141,964,537.03 元，弘高慧目和弘高中太应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 139,203,891.28 股，补偿现金 13,920,389.13 元，其中弘高慧目应补偿股份 70,782,809 股，补偿现金 7,078,281 元，弘高中太应补偿股份 68,421,084 股，补偿现金 6,842,109 元。截止目前，弘高慧目已向公司返还现金 7,078,281 元，弘高中太已向公司返还现金 6,842,109 元，弘高慧目及弘高中太在业绩补偿方案中应承担现金补偿的义务均已履行完毕，其余补偿承诺均未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2、被申请人：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沪 74 执 222 号、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20）京 03 执恢 32 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19）沪 01 执 584 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粤 03 执 4830 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京 02 执 986 号、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8）京 0105 执 17105 号、（2018）京 0105 执 17106 号。被申请人未足额履行法院生效判决。

3、被申请人：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20）京 03 执恢 32 号、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8）京 0105 执 17105 号、（2018）京 0105 执 17106 号、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粤 03 执 2661 号、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18）京 01 执 14 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粤 03 执 4831 号。被申请人未足额履行法院生效判决。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弘高元智众虚拟现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元智众”）拟将其持有的北京羽硕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羽硕供应链”）1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何宁。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010154 号《北京弘高元智众虚拟现实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北京羽硕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于评估基准日，北京羽硕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7,362.07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7,362.07 万元，评估价值为 97,362.07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0.0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根据《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仅以股东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故本次评估的北京羽硕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0 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弘高元智众拟将其持有的羽硕供应链 100%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何宁。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出售子公司北京羽硕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31)	2022 年 08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32)	2022 年 09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 2022 年度，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另 2023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银行账号尚未全部解除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六）（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与 2023 年 1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300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审计报告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装修装饰业的披露要求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1,326,552	59.60%						611,326,552	59.6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91,745,542	28.44%						291,745,542	28.44%
3、其他内资持股	319,581,010	31.15%						319,581,010	31.1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06,390,279	29.87%						306,390,279	29.8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190,731	1.29%						13,190,731	1.2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4,473,971	40.40%						414,473,971	40.40%
1、人民币普通股	414,473,971	40.40%						414,473,971	40.4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1,025,800,523	100.00%						1,025,800,523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0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6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情况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安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31%	187,784,110	0	187,784,110	0		
北京弘高 慧目投资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16.74%	171,752,254	0	171,752,254	0	质押	81,375,956
							冻结	90,376,298
江海证券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31%	75,000,000	0	75,000,000	0		
国开泰富 资管—民 生银行—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5.66%	58,011,888	0	58,011,888	0		
中融国际 信托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4.18%	42,878,352	0	42,878,352	0		
北京弘高 中太投资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3.29%	33,747,785	0	33,747,785	0	质押	33,747,785
东方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国有法人	2.82%	28,961,432	0	28,961,432	0		
张宏志	境内自然 人	1.28%	13,115,731	0	13,115,731	0		
王莹	境内自然 人	0.83%	8,509,100	0	0	8,509,100		
徐志祥	境内自然 人	0.54%	5,576,900	-127600	0	5,576,9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何宁甄建涛夫妇。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莹	8,509,100					人民币普通股	8,509,100	
徐志祥	5,576,900					人民币普通股	5,576,900	
邓彩云	5,169,328					人民币普通股	5,169,328	
俞宙	4,166,500					人民币普通股	4,166,500	
李忠峰	3,289,473					人民币普	3,289,473	

		通股	
乐惠民	3,213,675	人民币普通股	3,213,675
黄超	3,1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3,147,500
沈振兴	2,8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65,000
薛喜琳	2,336,300	人民币普通股	2,336,300
龙忠荣	2,260,600	人民币普通股	2,260,6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何宁	1997 年 08 月 13 日	91110114756729299Y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何宁	2003 年 11 月 06 日	91110117756030277N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中介除外）；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控股和参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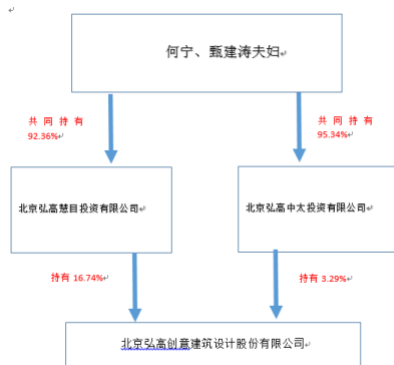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何宁	本人	中国	否
甄建涛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何宁：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金融学博士，高级工程师。1997 年 8 月至今，任弘高慧目执行董事；2003 年 11 月至今，任弘高中太执行董事；2006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弘高设计董事；1993 年 10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弘高装饰董事。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9 年 3 月，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甄建涛：1962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 年 8 月至今，任弘高慧目监事；2003 年 11 月至今，任弘高中太监事；2006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弘高设计董事；199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弘高工程董事；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黄炎勋	2006 年 08 月 22 日	10,000,000,000	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证券业务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0106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全成，鲁校刚

审计报告正文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01065 号

目录

审计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3-124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01065 号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创意）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弘高创意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应收账款”和“10、合同资产”所述，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合计 261,560.76 万元，减值准备 140,633.65 万元，账面净值 120,927.11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由于部分项目未及时竣工决算，我们未能获取客户资信评估及付款计划等资料，该部分项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合计 31,615.25 万元，减值准备 17,479.13 万元，账面价值 14,136.12 万元，通过替代程序亦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与前述部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列报做出准确的判断。

2、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弘高创意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300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审计报告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弘高创意，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在财务报表附注“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2、持续经营”及财务报表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之“8、其他”所述，弘高创意近三年持续亏损，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430.26 万元，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0,207.3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0,968.22 万元，已经资不抵债；弘高创意主要孙公司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因涉及诉讼事项，导致主要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资金流动性困难，现金流紧张，主营业务受到较大影响。

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弘高创意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描述的事项以外，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建筑装饰施工业务收入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9 和附注七、61。

弘高创意主营建筑装饰施工业务，主要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主要按产出法确定，即按累计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弘高创意 2022 年度建筑装饰施工业务收入 13,292.41 万元，占 2022 年度收入总额的 100.00%。建筑装饰施工业务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其准确确认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重大。管理层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时涉及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要对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地进行评估和修订，因此我们将建筑装饰施工业务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建筑装饰施工业务收入的确认识别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价和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及预算成本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2）获取工程项目合同台账，选取工程项目样本，核对合同收入、合同成本，检查关键合同条款，评价管理层在识别合同、识别单项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并将其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以及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等方面作出的判断是否符合准则要求，检查工程项目已完成工作量的确认依据，对已完成工作量执行函证程序，并重新计算履约进度；

（3）获取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工程项目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是否充分合理；

（4）选取工程项目样本，了解工程完工情况，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确认工程完工程度，评估履约进度的合理性，对本期已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进行测试，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

（5）选取工程项目样本，对工程项目回款情况进行统计，与履约进度进行比较，分析现金流及工程项目回款情况；

（6）检查财务报表和附注中与建筑装饰施工业务收入相关的列报和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五、其他信息

弘高创意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弘高创意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如上述“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弘高创意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弘高创意、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弘高创意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控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弘高创意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弘高创意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弘高创意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4 月 26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030,644.06	35,945,385.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1,997.14
应收账款	1,050,979,657.09	2,207,366,711.6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5,768,949.07	116,493,496.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5,799,888.46	76,200,750.3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395,035.36	21,939,173.36
合同资产	158,291,498.77	201,064,736.0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175,261.36	15,664,238.75

流动资产合计	1, 421, 440, 934. 17	2, 675, 166, 489. 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 064, 490. 78	654, 878. 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 000, 000. 00	10, 000, 000. 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 624, 779. 89	3, 550, 699. 3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44, 687. 07	1, 382, 990. 27
无形资产	9, 833. 03	29, 280. 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 527, 072. 72	198, 155, 845. 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644, 979. 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 970, 863. 49	223, 418, 673. 78
资产总计	1, 516, 411, 797. 66	2, 898, 585, 163. 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 476, 016. 72
应付账款	1, 447, 595, 978. 88	1, 949, 927, 814. 0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8, 627, 416. 22	23, 588, 477. 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4, 458, 436. 96	17, 422, 103. 62
应交税费	1, 886, 204. 39	2, 003, 822. 61
其他应付款	203, 147, 380. 04	251, 517, 138. 57
其中：应付利息	4, 250, 000. 00	2, 900, 000. 0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9,940.15	665,384.61
其他流动负债	116,650,572.93	438,047,311.98
流动负债合计	1,823,115,929.57	2,709,648,069.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4,710.48	814,650.6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710.48	814,650.63
负债合计	1,823,180,640.05	2,710,462,720.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990,382.66	75,990,382.66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6,177,230.57	186,177,230.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223,743.53	30,223,743.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2,073,543.85	-107,770,94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682,187.09	184,620,416.11
少数股东权益	2,913,344.70	3,502,026.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768,842.39	188,122,443.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6,411,797.66	2,898,585,163.49

法定代表人：何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艳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义宁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059.69	23,004.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0.00	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26,311,289.54	130,771,549.01
其中：应收利息	17,789,098.16	17,789,098.16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0.00	280.00
流动资产合计	126,334,629.23	130,794,833.3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064,490.78	338,654,831.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628.60	7,642.0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000.00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71,119.38	348,665,473.26
资产总计	144,405,748.61	479,460,306.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94,80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990,406.94	951,139.82
应交税费	6,542.65	16,132.15
其他应付款	108,966,718.15	107,546,487.85
其中：应付利息	150,000.0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0,963,667.74	110,408,559.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10,963,667.74	110,408,559.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25,800,523.00	1,025,800,52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54,199,476.00	1,854,199,476.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636,667.57	6,636,667.57
未分配利润	-2,853,194,585.70	-2,517,584,919.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42,080.87	369,051,746.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405,748.61	479,460,306.5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2,924,097.25	172,673,834.74
其中：营业收入	132,924,097.25	172,673,834.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3,759,578.22	195,478,904.63
其中：营业成本	128,374,867.04	159,072,950.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8,502.94	503,403.84
销售费用	1,495,713.87	1,279,240.67
管理费用	32,012,657.03	31,902,798.1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737,837.34	2,720,511.80
其中：利息费用	1,806,480.00	2,821,480.13
利息收入	157,438.61	244,198.92
加：其他收益	562,171.68	182,762.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613.26	254,879.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9,612.26	254,878.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0,111,150.66	-284,327,564.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552,553.47	-29,334,492.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0,827,400.16	-336,029,485.39
加：营业外收入	39,431.82	354,360.37
减：营业外支出	526,406.87	700,264.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1,314,375.21	-336,375,389.21
减：所得税费用	33,576,910.18	34,915,031.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4,891,285.39	-371,290,420.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4,891,285.39	-371,290,420.7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4,302,603.20	-370,701,716.40
2. 少数股东损益	-588,682.19	-588,704.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22,834.3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22,834.3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22,834.3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22,834.38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4,891,285.39	-372,413,255.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4,302,603.20	-371,824,550.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8,682.19	-588,704.3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8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8	-0.3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何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艳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义宁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518,405.23	4,651,030.1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01, 205. 69	1, 127, 095. 5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4, 109. 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 612. 26	254, 879. 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9, 714. 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1, 999, 952. 74	-669, 889, 377. 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5, 609, 665. 89	-675, 408, 514. 3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5, 609, 665. 89	-675, 408, 514. 3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5, 609, 665. 89	-675, 408, 514. 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5, 609, 665. 89	-675, 408, 514. 3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122, 834. 3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122, 834. 3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 122, 834. 38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5,609,665.89	-676,531,348.7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249,812.26	191,096,302.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41.64	397,336.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76,015.63	26,731,442.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030,069.53	218,225,081.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265,501.60	172,485,572.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84,678.96	23,072,482.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5,458.22	6,507,545.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54,358.86	28,288,72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689,997.64	230,354,33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40,071.89	-12,129,249.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48,758.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9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	4,277,708.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	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0,000.00	4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999.00	3,877,708.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65.00	34,315,88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765.00	34,315,88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93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6,480.00	1,621,480.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25,591.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82,071.67	35,555,480.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18,306.67	-1,239,593.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78,233.78	-9,491,133.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2,011.96	13,673,145.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778.18	4,182,011.9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1,329.06	3,568,59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1,329.06	3,568,599.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5,234.31	882,390.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6,495.83	5,420,21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1,730.14	6,302,60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9,598.92	-2,734,001.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48,758.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8,758.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	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0,000.00	4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000.00	3,848,758.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3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3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93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0,000.00	1,621,480.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000.00	35,555,480.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000.00	-1,621,480.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1.08	-506,722.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2.34	507,565.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26	842.3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75,990,382.66				186,177,230.57				30,223,743.53		-107,770,940.65		184,620,416.11	3,502,026.89	188,122,443.00
加：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一控 制下 企业 合并															

他															
二、 本年期初 余额	75,9 90,3 82.6 6				186, 177, 230. 57				30,2 23,7 43.5 3		- 107, 770, 940. 65		184, 620, 416. 11	3,50 2,02 6.89	188, 122, 443. 00
三、 本期增 减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 494, 302, 603. 20		- 494, 302, 603. 20	- 588, 682. 19	- 494, 891, 285. 39
(一) 综合收 益总 额											- 494, 302, 603. 20		- 494, 302, 603. 20	- 588, 682. 19	- 494, 891, 285. 39
(二) 所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1. 所有者 投入的 普通股															
2. 其他 权益 工具 持有 者投 入资 本															
3. 股份 支付 计入 所有 者权 益的 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990,382.66				186,177,230.57				30,223,743.53		-602,073,543.85		-309,682,187.09	2,913,344.70	-306,768,842.3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75,9 90,3 82.6 6				186, 671, 335. 03		1, 12 2, 83 4. 38		30, 2 23, 7 43. 5 3		266, 184, 905. 72		560, 193, 201. 32	7, 59 6, 62 6. 80	567, 789, 828. 12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990,382.66				186,671,335.03		1,122,834.38		30,223,743.53		266,184,905.72		560,193,201.32	7,596,626.80	567,789,828.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4,104.46		-1,122,834.38				-373,955,846.37		-375,572,785.21	-4,094,599.91	-379,667,385.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2,834.38				-370,701,716.40		-371,824,550.78	-588,704.37	-372,413,255.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4,104.46								-494,104.46	-3,505,895.54	-4,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	-4,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494, 104. 46								- 494, 104. 46	- 494, 104. 46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3,254,129.97		- 3,254,129.97		- 3,254,129.9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3,254,129.97		- 3,254,129.97		- 3,254,129.97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990,382.66				186,177,230.57			30,223,743.53			- 107,770,940.65		184,620,416.11	3,502,026.89	188,122,443.0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25,800,523.00				1,854,199,476.00				6,636,667.57	- 2,517,584,919.81		369,051,746.76
加：会												

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25,800,523.00				1,854,199,476.00				6,636,667.57	-2,517,584,919.81		369,051,746.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5,609,665.89		-335,609,665.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5,609,665.89		-335,609,665.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5,800,523.00				1,854,199,476.00				6,636,667.57	-2,853,194,585.70		33,442,080.8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25,800,523.00				1,854,199,476.00		1,122,834.38		6,636,667.57	-1,838,922,275.50		1,048,837,225.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 本年期初 余额	1,025 ,800, 523.0 0				1,854 ,199, 476.0 0		1,122 ,834. 38		6,636 ,667. 57	1,838 ,922, 275.5 0		1,048 ,837, 225.4 5
三、 本期增 减变动 金额 (减少以 “一”号 填列)							- 1,122 ,834. 38			- 678,6 62,64 4.31		- 679,7 85,47 8.69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 1,122 ,834. 38			- 678,6 62,64 4.31		- 679,7 85,47 8.69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益 的金 额												
4. 其 他												
(三) 利润分 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5,800,523.00				1,854,199,476.00				6,636,667.57	-2,517,584,919.81		369,051,746.76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的历史沿革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系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光微电），东光微电前身系宜兴市东大微电子有限公司。

宜兴市东大微电子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8 月 31 日成立，取得第 320282110619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江苏省人民政府 2003 年 4 月 21 日苏政复[2003]41 号文《省政府关于宜兴市东大微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宜兴市东大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3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按 1: 1 比例折股出资组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2,675,311.00 元，并于 2003 年 6 月 12 日取得第 320000210266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 年 12 月 12 日经东光微电股东会同意，东光微电将截止 2005 年 5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中的 20,000,000.00 元按该日工商登记的股东投资比例转增资本，同时公司控制人沈建平先生及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以每股人民币 1.96 元分别增资 5,102,041 股及 20,408,163 股。增资后东光微电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185,515.00 元，计为 68,185,515 股。2007 年 4 月 30 日经公司东光微电大会同意，自然人丁达中以每股人民币 2.12 元增资 11,814,485 股。增资后东光微电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0.00 元，计为 80,000,000 股。

根据 2007 年 6 月 26 日股权转让协议，东光微电股东詹文陆、徐志祥、林钢、李国华、丁达中将所持有的东光微电部分股权转让给沈建平等 13 人，转让后东光微电注册资本不变。

2008 年 2 月 28 日东光微电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 320000000048470 号。根据东光微电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86 号）核准，东光微电 2010 年 1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7,000,000.00 元，并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

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后，东光微电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0,700 万元。并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东光微电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东光微电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210 万元，以东光微电 2013 年 7 月 23 日的股本 10,7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由资本公积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3,210 万股，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实施。转增后，东光微电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3,910 万元。东光微电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 2014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东光微电拟与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设计”）的全体股东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慧目”）、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太”）、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天陆”）、李晓蕊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东光微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如下：

重大资产置换：东光微电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除 6,000 万元现金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持有的弘高设计的全部股权的等值资产进行置换，置出资产由弘高设计全体股东或其指定方承接。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7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置出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63,638.21 万元，参考该评估结果并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3,640.00 万元；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 0239231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置入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283,750.00 万元，参考该评估结果并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82,000.00 万元。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差额部分为 218,360.00 万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东光微电与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及李晓蕊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并于 2014 年 6 月 6 日签署了《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晓蕊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上述协议，东光微电向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及李晓蕊发行股份，购买上述置入资产作价超出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即 218,360.00 万元）。

按照发行价格 7.98 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股份的数量 273,634,085 股，每股面值 1 元。拟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股）	占发行后股本的比例
1	弘高慧目	126,295,812	30.60%
2	弘高中太	122,081,851	29.58%
3	龙天陆	21,042,461	5.10%
4	李晓蕊	4,213,961	1.02%
合计		273,634,085	66.30%

东光微电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 41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东光微电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

东光微电于 2014 年 9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22 号）。

2014 年 9 月 28 日，弘高设计股东由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变更为东光微电，弘高设计并于当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东光微电自此持有弘高设计 100% 的股份。

2014 年 9 月 10 日，东光微电与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东晨电子、沈建平签署了《置出资产交割协议》，各签署方同意：

（1）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作为置出资产的交割基准日；

（2）以宜兴市东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晨电子”）作为其置出资产的承接主体，弘高慧目持有东晨电子 46.16% 的股权，弘高中太持有东晨电子 44.61% 的股权，沈建平持有东晨电子 9.23% 的股权；

（3）对于无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即可转移所有权的资产，其所有权自本公司将置出资产移交给东晨电子且东晨电子完成将其股权登记至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和沈建平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转移。对于需要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方能转移所有权的资产，其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自东光微电将置出资产移交给东晨电子且东晨电子完成将其股权登记至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和沈建平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转移，其所有权则自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转移至东晨电子且东晨电子完成将其股权登记至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和沈建平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转移；

（4）过渡期的损益安排：过渡期指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交割完成日的期间，除东光微电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外，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由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和沈建平按其所持东晨电子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

2014 年 9 月 28 日，东晨电子的股权已登记在弘高慧目、弘高中太与沈建平名下，其中：弘高慧目持有东晨电子 46.16% 的股权，弘高中太持有东晨电子 44.61% 的股权，沈建平持有东晨电子 9.23% 的股权。

2014 年 9 月 29 日，东光微电与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东晨电子、沈建平签署了《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各方确认《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签署日即为资产交割完成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受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并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东光微电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273,634,085 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 273,634,085 股）。本次股本增加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4）第 2743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东光微电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何宁先生、甄建涛女士、李强先生、沈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朱征夫先生、刘晓一先生、李秉仁先生、宋长发先生、王焱先生为东光微电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的议案》。

东光微电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召开本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东光微电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召开本年度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何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甄建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审议通

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甄建涛为东光微电总经理，全面负责运营管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东光微电累计对外发行股本总数为 412,734,085 股。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的议案》，2015 年 7 月 15 日，取得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000048470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东光微电变更为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4 月 1 日取得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03536127D 号的营业执照。

根据重组协议约定，弘高设计 2015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本公司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减少注册资本和股本 6,034,478.00 元，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406,699,607.00 元，股本为 406,699,607.00 元。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619,100,916.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5,800,523.00 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系由资本公积转增形成，以本公司公告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222560 股。

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业绩补偿股份及返还现金的议案》，由于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未完成 2016 年业绩承诺，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慧目”）、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太”）拟以股份结合现金方式进行业绩补偿，经计算，交易对方 2016 年分别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补偿现金金额分别为 139,203,893 股、13,920,390.00 元，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上述补偿股份并进行注销。

2018 年 5 月 5 日，本公司发布公告，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下发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京 0105 民初 36823 号、(2018)京 0105 民初 36828 号]，公司作为原告起诉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慧目”）和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太”）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纠纷案已获受理。

公司请求法院判决弘高慧目以一元对价向原告补偿股份数额 70,782,809 股；请求法院判决弘高中太以一元对价向原告补偿股份数额 68,421,084 股、返还现金分红 6,842,109.0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弘高慧目和弘高中太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处于冻结或轮候冻结状态，导致暂时无法实施股份的注销补偿。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弘高慧目和弘高中太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处于冻结或轮候冻结状态，导致暂时无法实施股份的注销补偿。

2. 公司的注册资本、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注册资本：1,025,800,523 元。注册地址：北京朝阳区来广营西路朝来高科技产业园 7 号楼。总部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东村文化创意产业园 G1-1。

3. 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公司

经过重大资产重组后，2015 年 7 月 15 日取得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000048470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范围变更为：建筑设计、室内设计、家具配饰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及创意；企

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及创意；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分类指引》，弘高设计的主营业务为工程设计、景观设计、家具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所属行业为建筑业门类下的装修装饰业（分类代码：E5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建筑装饰业为建筑业四大行业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划分，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属于建筑业的一个子行业，行业分类代码为 E4900，是对建筑工程后期的装饰、装修和清理活动，以及对居室的装修活动的总称。建筑装饰业根据用户需要和环境要求，专门设计定做成套产品，是创造完美艺术空间的系统工程，是一个跨地区、跨部门的多产品、高技术的新兴行业。

4. 公司的母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名称

弘高慧目和弘高中太合计持有本公司 20.03%的股份，共同成为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控股股东；何宁先生和甄建涛女士合计持有弘高慧目 92.36%的股份，合计持有弘高中太 95.34%的股份，共同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5. 公司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本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1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简称“弘高设计”）	全资子公司	2
2	北京弘高元智众虚拟现实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元智众”）	全资子公司	2
3	北京青旅弘高文创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4	北京青旅弘高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弘高装饰”）	弘高设计全资子公司	3
6	北京弘高泰合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弘高泰合”）	弘高设计控股子公司	3
7	蚌埠弘高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简称“蚌埠弘高”）	弘高装饰全资子公司	4
8	北京羽科文化创意产业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羽科文化”）	元智众全资子公司	3
9	北京羽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羽科数字”）	元智众全资子公司	3
10	北京弘高尚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简称“弘高尚简”）	羽科数字全资子公司	4
11	上海弘高尚易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弘高尚易”）	羽科文化控股子公司	4

本公司 2022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层级子公司共 11 户，2022 年合并范围较上年度增加 4 户，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近三年持续亏损，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430.26 万元，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0,207.3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0,968.22 万元，已经资不抵债；弘高创意主要孙公司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因涉及诉讼事项，导致主要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资金流动性困难，现金流紧张，主营业务受到较大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于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时，结合公司经营形势及财务状况，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充分详尽的评估，制定了拟采取改善及应对措施，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六、8 “关于持续经营情况的说明”所述。基于以上所述，本公司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

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22 “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22 “长期股权投资” 或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2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22（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等。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A、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除应收租赁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1、建筑装饰、幕墙装饰、设计等行业		
组合 1：合同期内应收账款（包括决算前应收未收的工程进度款）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信用期内工程、设计应收账款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3：账龄组合应收账款（包括逾期工程决算款）	款项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4：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的应收账款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款项		
组合 1：投标保证金和有还款保证的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履约及其他保证金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3：账龄组合其他应收款（包括质保期满应收未收的质保金）	款项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4：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5：应收利息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6：应收股利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如下：

账龄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0.00	5.00
1-2年	50.00	10.00
2-3年	8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合同期内应收账款、信用期内应收工程决算款、履约及其他保证金组合：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组合 1：合同期内应收账款（包括决算前应收未收的工程进度款）	5.00	
组合 2：信用期内应收工程决算款	10.00	
组合 3：履约及其他保证金		5.00

注：上表中的信用期指项目决算完成后 1 年内。

本公司在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时，关联方为：

- ①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②本公司的母公司；
- 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人及控制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是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主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进行处理：

- ①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②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关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③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装修装饰业的披露要求

1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被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施工工程中的未完工程施工成本、低值易耗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17、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

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9、债权投资

无。

20、其他债权投资

无。

21、长期应收款

无。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

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直线法按下列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土地使用权	50	5.00	1.90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年	5.00	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10.00	18.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	5.00	31.67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2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7、生物资产

无。

28、油气资产

无。

29、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其他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名称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	------	--------

计算机软件	5 年	0.00%
-------	-----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3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2、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3、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3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的设定受益计划，具体为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聘请独立精算师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

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5、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实际情况描述）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6、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37、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五“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39、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装修装饰业的披露要求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的建筑装饰施工业务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本公司采用产出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本公司已履约的合同工程量按项目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申报，并由甲方（建设方）、监理单位签字（章）确认后确定。履约义务中已履约部分的相关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2、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18“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2) 套期会计

本公司不适用。

(3) 资产证券化

本公司不适用。

(4) 分部报告

公司以业务性质（装饰设计业务和装饰施工业务）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资产总额，负债总额等。

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②企业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③企业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其中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作出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	无影响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	无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其中就“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	--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 或 5 或 6 或 9 或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或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流转税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 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5%
北京弘高元智众虚拟现实科技有限公司	20%
北京青旅弘高文创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
北京青旅弘高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5%
北京弘高泰合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蚌埠弘高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
北京羽科文化创意产业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
北京羽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北京弘高尚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5%
上海弘高尚易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无。

3、其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12 月 27 日发布《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在中国境内跨地区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场所，即跨地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总机构（母公司）为汇总纳税企业。母公司采用汇总纳税的方式，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分期预缴的企业所得税，50%在各分支机构间分摊预缴，50%由总机构预缴。各分支机构分摊比例按分支机构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含无形资产）三个因素的 0.35、0.35、0.30 的比例进行；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将由总机构汇总计算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扣除总机构和各分支机构已预缴的税款，计算出应缴应退税款，按照规定的税款分摊方法计算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的企业所得税应缴应退税款，分别由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就地办理税款缴库或退库。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7,897.00	275,994.92
银行存款	26,782,747.06	35,519,390.90
其他货币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27,030,644.06	35,945,385.82

其他说明：

注 1、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母公司弘高创意、子公司弘高设计和全资孙公司弘高装饰因弘高装饰与业主、供应商或员工发生合同纠纷，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相关人民法院冻结，冻结金额共计 26,576,865.88 元，其中冻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账户包括：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松榆里支行 9,046,881.37 元，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3,029,591.51 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阳宫支行 2,087,779.27 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宁人民西路支行 1,928,079.00 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阳宫支行 1,644,464.81 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1,593,911.74 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 1,353,580.23 元，以上均为弘高装饰的银行账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松榆里支行 1,123,832.12 元，为弘高设计的银行账户。

注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 150,000.00 元系履约保函的保证金。

注 3、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因抵押、质押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491,997.14
合计		491,997.14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52,875,399.40		1,301,895,742.31		1,050,979,657.09	3,457,237,282.05		1,249,870,570.39		2,207,366,711.66
其中：										
其中：合同期内应收账款组合	757,722,051.54		37,886,102.58		719,835,948.96	1,907,653,131.40		95,382,656.58		1,812,270,474.82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组合	128,039,463.85		12,803,946.39		115,235,517.47	50,163,288.63		5,016,328.86		45,146,959.77
账龄分析法组合	1,467,113,884.01		1,251,205,693.34		215,908,190.67	1,499,420,862.02		1,149,471,584.95		349,949,277.07

合计	2,352,875,399.40		1,301,895,742.31		1,050,979,657.09	3,457,237,282.05		1,249,870,570.39		2,207,366,711.66
----	------------------	--	------------------	--	------------------	------------------	--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9,581,220.43
1 至 2 年	438,507,959.51
2 至 3 年	111,606,169.00
3 年以上	1,723,180,050.46
3 至 4 年	321,283,040.51
4 至 5 年	362,454,638.90
5 年以上	1,039,442,371.05
合计	2,352,875,399.4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49,870,570.39	388,832,477.88			336,807,305.96	1,301,895,742.31
合计	1,249,870,570.39	388,832,477.88			336,807,305.96	1,301,895,742.3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说明：本期减少-其他项 336,807,305.96 元，系本期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元智众将其持有的北京羽硕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所致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752,222.45	16.03%	60,788,843.89	52.19%
1 至 2 年	32,436,440.72	37.82%	12,756,007.20	10.95%
2 至 3 年	12,570,217.20	14.66%	12,512,974.39	10.74%
3 年以上	27,010,068.70	31.49%	30,435,671.12	26.10%
合计	85,768,949.07		116,493,496.6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 27,245,215.78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1.7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供应商	6,713,167.12	7.83	1-2 年	未完工
第二名	供应商	6,458,948.11	7.53	1 年以内	未完工
第三名	供应商	5,737,490.60	6.69	1-2 年	未完工
第四名	供应商	4,862,276.20	5.67	1-2 年	未完工
第五名	供应商	3,473,333.75	4.05	1-2 年	未完工
合计		27,245,215.78	31.77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5,799,888.46	76,200,750.34
合计	45,799,888.46	76,200,750.34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3,871,072.21	24,775,364.28
备用金	8,947,642.10	10,251,340.15
往来款	22,916,607.62	24,620,181.86
其他	15,021,331.64	36,025,179.74
合计	70,756,653.57	95,672,066.03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471,315.69			19,471,315.69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三阶段	-2,904,722.40		2,904,722.40	
本期计提	11,278,672.78			11,278,672.78

本期核销			2,904,722.40	2,904,722.40
其他变动	2,888,500.96			2,888,500.96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956,765.11			24,956,765.1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118,237.05
1 至 2 年	17,544,565.67
2 至 3 年	1,597,776.34
3 年以上	23,236,628.78
3 至 4 年	1,099,049.26
4 至 5 年	1,372,834.45
5 年以上	20,764,745.07
合计	45,497,207.8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他应收款	2,904,722.4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杜岗	工程借款	2,904,722.40	预计无法收回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合计		2,904,722.40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中联奥特莱斯石材城有限公司	往来款	4,900,000.00		6.93%	
北京长鸿和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0		4.24%	3,000,000.00
方兴地产（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借款	1,584,846.37		2.24%	158,484.64
河北宇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		2.12%	1,500,000.00
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	往来款	1,453,584.22		2.05%	1,453,584.22
合计		12,438,430.59		17.58%	6,112,068.8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15,395,035.36		15,395,035.36	21,939,173.36		21,939,173.36
合计	15,395,035.36		15,395,035.36	21,939,173.36		21,939,173.36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62,732,244.36	104,440,745.59	158,291,498.77	273,649,628.24	73,888,192.12	199,761,436.12
未到期质保金				1,371,894.65	68,594.73	1,303,299.92
合计	262,732,244.36	104,440,745.59	158,291,498.77	275,021,522.89	73,956,786.85	201,064,736.04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0,552,553.47			预期信用损失
未到期质保金				
合计	30,552,553.47			——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进项税留抵税额	3,937,541.65	11,180,813.94
预缴税金	17,568.88	24,014.48
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4,459,410.33
抵债资产	34,220,150.83	
合计	38,175,261.36	15,664,238.75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	------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无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上海集地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654,878.52	1,300,000.00		109,612.26						2,064,490.78	
小计	654,878.52	1,300,000.00		109,612.26						2,064,490.78	
合计	654,878.52	1,300,000.00		109,612.26						2,064,490.78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嘉兴市红石弘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留存收益 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原 因	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留存收益 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20、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624,779.89	3,550,699.39

合计	2,624,779.89	3,550,699.39
----	--------------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322.08	15,446,837.97	2,484,492.71	1,831,759.25	19,766,412.0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322.08	15,446,837.97	2,484,492.71	1,831,759.25	19,766,412.01
二、累计折旧	3,322.08	11,896,138.58	2,484,492.71	1,831,759.25	16,215,712.62
1. 期初余额		925,919.50			925,919.50
2. 本期增加金额		925,919.50			925,919.50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322.08	12,822,058.08	2,484,492.71	1,831,759.25	17,141,632.1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2,624,779.89			2,624,779.89
1. 期末账面价值		3,550,699.39			3,550,699.39
2. 期初账面价值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14,909.60	1,914,909.6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914,909.60	1,914,909.6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31,919.33	531,919.33
2. 本期增加金额	638,303.20	638,303.20
(1) 计提	638,303.20	638,303.2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70,222.53	1,170,222.5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44,687.07	744,687.07
2. 期初账面价值	1,382,990.27	1,382,990.27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443,743.68	1,443,743.68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1,443,743.68	1,443,743.68
二、累计摊销				1,414,463.33	1,414,463.33
1. 期初余额				19,447.32	19,447.32
2. 本期增加 金额				19,447.32	19,447.32
(1) 计 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1,433,910.65	1,433,910.6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9,833.03	9,833.03
2. 期初账面 价值				29,280.35	29,280.3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其他说明：

无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合计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无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5,129,924.92	11,282,481.23	45,129,924.92	11,282,481.23
信用减值准备	272,978,365.96	68,244,591.49	747,493,458.08	186,873,364.52
合计	318,108,290.88	79,527,072.72	792,623,383.00	198,155,845.7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527,072.72		198,155,845.7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13,184,962.13	551,338,938.96
可抵扣亏损	349,265,976.47	334,866,018.67
合计	1,462,450,938.60	886,204,957.6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15,504,080.01	
2023 年	8,721,913.27	8,721,913.27	
2024 年	204,312,933.36	204,312,933.36	
2025 年	83,996,391.79	83,996,391.79	
2026 年	22,330,700.24	22,330,700.24	
2027 年	29,904,037.81		

合计	349,265,976.47	334,866,018.67	
----	----------------	----------------	--

其他说明：

无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质量保证金形成的合同资产				10,152,610.00	507,630.50	9,644,979.50
合计				10,152,610.00	507,630.50	9,644,979.50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无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6,476,016.72
合计		26,476,016.7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8,348,763.17	570,570,322.80
1 至 2 年	526,977,096.12	165,600,968.39
2 至 3 年	138,196,737.83	477,881,157.53
3 至 4 年	239,860,506.57	187,462,198.68
4 至 5 年	154,386,851.08	189,051,889.09
5 年以上	319,826,024.11	359,361,277.57
合计	1,447,595,978.88	1,949,927,814.0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54,216,765.91	未完工结算
第二名	24,509,053.07	未完工结算
第三名	24,123,867.94	未完工结算
第四名	19,887,723.65	未完工结算
第五名	18,732,091.35	未完工结算
合计	141,469,501.92	

其他说明：

无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28,627,416.22	23,588,477.69
合计	28,627,416.22	23,588,477.69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347,673.62	20,503,131.64	13,472,178.47	24,378,626.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4,430.00	2,644,123.97	2,638,743.80	79,810.17
三、辞退福利		207,850.00	207,850.00	
合计	17,422,103.62	23,355,105.61	16,318,772.27	24,458,436.9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294,703.46	18,335,480.00	11,305,235.16	24,324,948.30
2、职工福利费		375,342.72	375,342.72	0.00
3、社会保险费	49,466.16	1,657,715.92	1,656,430.59	50,751.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4,474.16	1,557,601.57	1,556,642.31	45,433.42
工伤保险费	4,992.00	95,251.79	94,925.72	5,318.07

生育保险费		4,862.56	4,862.56	
4、住房公积金	3,504.00	134,593.00	135,170.00	2,927.00
合计	17,347,673.62	20,503,131.64	13,472,178.47	24,378,626.7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2,160.88	2,566,208.64	2,560,991.52	77,378.00
2、失业保险费	2,269.12	77,915.33	77,752.28	2,432.17
合计	74,430.00	2,644,123.97	2,638,743.80	79,810.17

其他说明：

无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3,529.26	
企业所得税	1,682,463.20	1,800,714.77
个人所得税	141,811.58	203,107.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62.71	
教育费附加	2,182.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55.05	
印花税		
合计	1,886,204.39	2,003,822.61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4,250,000.00	2,9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98,897,380.04	248,617,138.57
合计	203,147,380.04	251,517,138.57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借款应付利息	4,250,000.00	2,900,000.00
合计	4,250,000.00	2,900,000.0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2）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137,672.10	3,364,743.36
往来款	111,513,591.11	173,853,595.32
其他	86,246,116.83	71,398,799.89
合计	198,897,380.04	248,617,138.5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多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36,650,555.86	未结算
沈玉臻	15,000,000.00	协商一致
大连银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67,142.00	未结算
合计	58,417,697.86	

其他说明：

无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49,940.15	665,384.61
合计	749,940.15	665,384.61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04,948,999.69	136,884,234.66
附加税	10,934,611.83	10,936,705.58
保理款项	766,961.41	285,766,961.41
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4,459,410.33
合计	116,650,572.93	438,047,311.9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注 1、根据财政部发布《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文）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本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收入或利得的时点早于税法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点的，因税法规定的纳税义务尚未发生，故将待转销项税额及其产生的附加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注 2、本公司 2016 年将持有的若干交易合同中对买方（即应收账款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共计 285,766,961.41 元，转让给龙信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并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了动产权属统一质押和转让登记。2022 年 8 月，弘高装饰将其中的 285,000,000.00 元作为资产的一部分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元智众持有的北京羽硕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羽硕公司”），又将羽硕公司 100%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何宁。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无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无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无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842,915.37	1,584,152.2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8,264.74	-104,116.97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9,940.15	-665,384.61
合计	64,710.48	814,650.63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5,990,382						75,990,382

	.66						.66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无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0,036,250.80			120,036,250.80
其他资本公积	66,140,979.77			66,140,979.77
合计	186,177,230.57			186,177,230.5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0,223,743.53			30,223,743.53
合计	30,223,743.53			30,223,743.5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7,770,940.6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4,302,603.2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02,073,543.8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2,924,097.25	128,374,867.04	172,126,548.45	159,072,950.14
其他业务			547,286.29	
合计	132,924,097.25	128,374,867.04	172,673,834.74	159,072,950.14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32,924,097.25	无	172,673,834.74	无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0.00	无	547,286.29	房租及水电费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0%		0.32%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0.00	无	547,286.29	房租及水电费收入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无	0.00	无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0.00	无	0.0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32,924,097.2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收入	172,126,548.4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收入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				

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576.06	213,372.45
教育费附加	31,519.04	87,249.62
资源税	20,895.79	58,166.44
车船使用税	4,567.05	11,700.00
印花税	200.00	132,685.33
河道费	11,700.00	50.00
土地使用税	45.00	180.00
合计	138,502.94	503,403.84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399,265.66	1,050,986.79
福利费		7,893.22
业务招待费	2,234.97	49,880.76
交通燃料费	568.10	12,491.10
差旅费	82,568.76	143,329.98
通讯费	4,514.50	1,803.42

办公费	3,000.00	3,567.74
其他	3,561.88	9,287.66
合计	1,495,713.87	1,279,240.67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6,723,958.00	15,324,383.89
福利费	509,425.87	2,381,765.73
工会经费	5,780.00	10,200.00
职教经费		1,400.00
社会保险费	4,057,663.59	3,427,208.14
住房公积金	147,053.00	279,116.00
固定资产折旧	925,919.50	1,202,426.1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447.32	531,919.33
无形资产摊销		54,215.20
办公费	770,055.85	917,772.86
修理费	10,512.00	80,726.81
差旅费	513,143.78	531,375.37
小车费	363,854.07	416,359.42
通讯费	58,779.21	61,308.63
业务招待费	595,139.60	751,144.09
水电费	171,640.18	160,287.18
中介服务费	3,829,685.30	2,073,623.48
咨询费		
租赁费	370,826.72	2,076,258.27
广告宣传费	445.54	44,554.46
运输装卸费		22,733.25
残疾人保障金		10,614.55
其他	2,939,327.50	1,543,405.36
合计	32,012,657.03	31,902,798.18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06,480.00	2,821,480.13
减：利息收入	166,224.40	244,198.92
承兑汇票贴息		
未确认融资费用	75,852.23	95,887.77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	21,729.51	143,230.59
合计	1,737,837.34	2,720,511.80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24,262.10	33,040.88
增值税加计抵减	535,217.17	149,721.50
稳岗补贴	2,692.41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562,171.68	182,762.38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9,612.26	254,878.5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0	1.00
合计	109,613.26	254,879.52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无。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278,672.78	-1,664,210.05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388,832,477.88	-282,663,354.91
合计	-400,111,150.66	-284,327,564.96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0,552,553.47	-29,486,214.96
十三、其他		151,722.52
合计	-30,552,553.47	-29,334,492.44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39,431.82	347,360.37	39,431.82
合计	39,431.82	354,360.37	39,431.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5,433.64	
罚款支出		62,221.63	
税收滞纳金	507,683.44		507,683.44
其他	18,723.43	602,608.92	18,723.43
合计	526,406.87	700,264.19	526,406.87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145.19	226,623.28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560,764.99	34,688,408.28
合计	33,576,910.18	34,915,031.5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61,314,375.2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5,328,593.8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2,803.5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5,141,935.49
其他	33,560,764.99
所得税费用	33,576,910.18

其他说明：

无。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往来款	12,305,955.44	22,224,152.91
资产转让款	25,999,983.70	
投标保证金	601,818.00	1,305,000.00
职工还款	428,000.00	1,079,551.82
其他	7,440,258.49	2,122,737.41
合计	46,776,015.63	26,731,442.1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往来款	9,449,459.02	9,126,668.92
投标保证金	686,697.00	471,162.80
职工借款	4,890,249.30	2,212,956.20
销售费用	4,231.19	1,372,161.57
管理费用	4,179,656.14	14,005,600.88
其他	1,844,066.21	1,100,178.51
合计	21,054,358.86	28,288,728.8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贴现款		381,887.00
其他借款	63,765.00	33,934,000.00
合计	63,765.00	34,315,887.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支付的租金	517,381.61	
偿还其他借款	26,008,210.06	
合计	26,525,591.6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4,891,285.39	-371,290,420.7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0,663,704.13	313,662,057.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25,919.50	1,222,735.46
使用权资产折旧	638,303.20	531,919.33
无形资产摊销	19,447.32	54,215.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433.6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82,332.23	2,917,367.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612.26	-254,879.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560,764.99	34,688,408.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44,138.00	-21,939,173.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6,424,689.40	261,431,990.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46,354,837.21	-232,345,870.28
其他	5,036,507.98	-843,03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40,071.89	-12,129,249.0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3,778.18	4,182,011.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82,011.96	13,673,145.5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78,233.78	-9,491,133.6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03,778.18	4,182,011.96
其中：库存现金	97,897.00	275,994.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5,881.18	3,906,017.0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778.18	4,182,011.96

其他说明：

无。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726,865.88	因装修装饰合同纠纷被法院冻结、履约保函保证金、施工保证金等
合计	26,726,865.88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无。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稳岗补贴	2,692.41	其他收益	2,692.41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上海弘高尚易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02 日	0.00	100.00%	外购	2022 年 08 月 02 日	重组管理层且股权变更办理完毕	0.00	0.00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上海弘高尚易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	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0.00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0.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0.00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0.00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0.00
--其他	0.00
合并成本合计	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0.00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上海弘高尚易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0.00	0.00
货币资金	0.00	0.00
应收款项	0.00	0.00
存货	0.00	0.00
固定资产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负债：	0.00	0.00
借款	0.00	0.00

应付款项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净资产	0.00	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取得的净资产	0.00	0.00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2）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公司子公司北京弘高元智众虚拟现实科技有限公司本期成立北京羽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羽科文化创意产业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均为 100%，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孙公司北京羽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期成立北京弘高尚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昌平区	公共装饰设计	100.00%		直接投资
北京弘高元智众虚拟现实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	技术开发、咨询、设计	100.00%		直接投资
北京青旅弘高文创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	工程咨询、勘察、设计	51.00%		直接投资
北京青旅弘高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	工程咨询	51.00%		直接投资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昌平区	公共装饰施工		100.00%	直接投资
北京弘高泰合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	服务业		51.00%	直接投资
蚌埠弘高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蚌埠	安徽省蚌埠市	建筑装饰施工	100.00%		直接投资

北京羽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	服务业		100.00%	直接投资
北京羽科文化创意产业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	文化艺术业		100.00%	直接投资
北京弘高尚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昌平区	建筑装饰装修		100.00%	直接投资
上海弘高尚易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崇明区	建筑装饰装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1、合营企业						
无						
2、联营企业						
上海集地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建设工程设计	34.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 1、上海集地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9 日，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太路 39 号 3 幢二层 12 室，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WTQ3X6，营业期限 2020 年 5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法定代表人程鹏远，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照明设计，家具设计，建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具、针纺织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 2、本公司对上海集地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认缴金额为 1,02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出资 170.00 万元。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6,017,185.10	15,272,634.42
非流动资产	72,394.34	107,765.30
资产合计	16,089,579.44	15,380,399.72
流动负债	10,767,547.72	12,230,757.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0,767,547.72	12,230,757.0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322,031.72	3,149,642.7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7,410,144.29	53,965,672.96
净利润	322,389.00	2,020,521.0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0.00	49,557,383.56
其他综合收益	0.00	2,454,863.50
综合收益总额	322,389.00	-118,364.9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0.00	2,020,521.02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有关。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 应收账款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客户或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备用金、往来款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2.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其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银行借款或向控股股东的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借款协议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工具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合同期、履约 保证金及关联方	信用期内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7,030,644.06					
应收账款	2,352,875,399.40	757,722,051.54	128,039,463.85	1,574,965.02	419,637,901.16	1,045,901,017.83
其他应收款	70,756,653.57	25,259,445.73		3,118,237.05	17,544,565.67	24,834,405.12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1,447,595,978.88			68,348,763.17	526,977,096.12	852,270,119.59
其他应付款	203,147,380.04			39,586,991.06	24,216,164.10	139,344,224.88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合同期、履约 保证金及关联方	信用期内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5,945,385.82					
应收账款	3,457,237,282.05	1,907,653,131.40	50,163,288.63	470,421,800.11	24,505,406.41	1,004,493,655.50
其他应收款	95,672,066.03	32,038,713.34		40,558,538.41	1,998,997.27	21,075,817.01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1,949,927,814.06			570,570,322.80	165,600,968.39	1,213,756,522.87
其他应付款	251,517,138.57			108,769,897.85	30,487,798.83	112,259,441.89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本公司无外汇风险。

4. 资本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资本风险管理政策是保障公司持续经营，为股东提供回报和为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利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本公司的资本结构包括短期借款、银行存款及本公司所有者权益。管理层通过考虑资金成本及各类资本风险而确定资本结构。本公司将通过派发股息、发行新股或偿还银行借款平衡资本结构。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平谷区	服务业	1,049.80	3.29%	3.29%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	服务业	1,962.88	16.74%	16.7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何宁、甄建涛。

报告期内，母公司注册资本变化情况：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何宁、甄建涛。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集地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亿龙恒嘉珠宝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果洛州敦珠格萨尔文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直接控股子公司
连云港宏逸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直接控股子公司
北京东弘易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弘高慧目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上海优山美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弘高慧目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卓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弘高慧目的控股子公司
诚泓融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弘高慧目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弘高新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弘高慧目和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
嘉兴市红石弘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母公司持股
北京青旅领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的股东
江苏中联奥特莱斯石材城有限公司	母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的股东
智众（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的股东
金鑫	母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的股东
北京潮科新型隔热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持股
北京潮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股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上海集地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944,950.92		否	1,886,792.4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 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 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 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何宁	资产转让	25,999,983.70	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江苏中联奥特莱斯石材城有限公司	4,900,000.00	0.00	4,900,000.00	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集地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001,648.00	2,0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无。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
-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① 弘高装饰被起诉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诉讼标的 (元)	起诉理由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案件 状态情 况	截至本财务 报表批准报 出日案件状 态情况	起诉日期	诉讼其 他事项
1	北京宣达丰商贸有 限责任公司	125,506.71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1/7	
2	北京斯米克伯森建 材有限公司	391,055.52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1/10	
3	长沙县安沙镇峰瑞 建筑器材租赁服务 部	550,000.00	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1/21	

序号	原告	诉讼标的 (元)	起诉理由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案件 状态情 况	截至本财务 报表批准报 出日案件状 态情况	起诉日期	诉讼其 他事项
4	陈学军	166,000.0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1/21	
5	王学知	130,000.0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1/21	
6	张佳南	70,000.0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1/21	
7	北京磐炎石材有限公司	681,681.21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1/24	
8	戴路纲	200,000.0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8/3/29	
9	北京秀金洲石材有限公司	633,196.72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1/31	
10	四川欧佳家美建材有限公司	183,34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2/13	
11	北京金富尊科技有限公司	198,838.5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2/27	
12	北京达林英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2/28	
13	深圳市海润通商贸有限公司	70,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3/14	
14	北京劲得高商贸中心	120,169.5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3/21	
15	北京德信明源科技有限公司	64,458.6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3/21	
16	深圳市跃洲建材有限公司	272,424.98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3/22	
17	上海亚细亚胶粘剂有限公司	250,45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4/8	
18	谈训祥	98,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4/10	
19	海南永润实业有限公司	761,595.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4/16	
20	北京美丽雅伟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87,511.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4/16	
21	北京利你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3,09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4/19	
22	北京仟世达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40,06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4/23	
23	北京少存盛旺达建筑销售有限公司	947,90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5/5	
24	北京慕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05,044.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5/5	
25	北京秀金洲石材有限公司	551,536.88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5/5	
26	北京新光景永业商贸有限公司	439,825.08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5/5	

序号	原告	诉讼标的 (元)	起诉理由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案件 状态情 况	截至本财务 报表批准报 出日案件状 态情况	起诉日期	诉讼其 他事项
27	北京少存盛旺达建 筑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5/5	
28	北京金海丰帆木业 有限公司	673,24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8/4/16	
29	苏州金凯龙新型环 保建筑材料有限公 司	105,44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5/5	
30	北京摩尔科技有限 公司	70,80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5/5	
31	北京德兴建筑安装 有限公司	160,000.00	劳务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5/10	
32	大自然家居（中 国）有限公司	285,571.62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5/15	
33	郑州弘成石材养护 有限公司青岛分公 司	155,867.00	装饰装修合同 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5/16	
34	王王旭	184,590.16	劳动人事争议 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5/20	
35	安徽源园建材有限 公司	883,577.79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5/22	
36	北京升盈利建筑有 限公司	474,446.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5/22	
37	北京金隅砂浆有限 公司	143,60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5/30	
38	北京万通开利商贸 有限公司	57,138.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5/30	
39	盛高建筑装饰（北 京）有限公司	63,88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5/30	
40	北京邦茂联筑建材 有限公司	41,240.74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5/30	
41	唐山市路北区汇宇 建筑设备租赁站	473,514.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8/12/5	
42	北京舜师泰恒建筑 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59,456.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6/11	
43	北京海龙广建设有 限公司	344,08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6/14	
44	北京广盛通商贸有 限公司	249,331.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6/14	
45	北京宏达远通建材 有限公司	1,230,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6/21	
46	大乘金控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	装饰装修合同 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6/21	
47	北京市仲航金属结 构厂	307,673.57	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7/2/8	
48	北京艮山伟业石材	400,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6/24	

序号	原告	诉讼标的 (元)	起诉理由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案件 状态情 况	截至本财务 报表批准报 出日案件状 态情况	起诉日期	诉讼其 他事项
	有限公司						
49	北京隆泰顺达木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票据追索权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6/24	
50	北京隆泰顺达木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票据追索权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6/24	
51	北京中大永恒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2,20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6/24	
52	刘长生	145,986.50	劳务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6/24	
53	陕西龙源鑫科商贸有限公司	62,82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6/28	
54	北京恒亿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45,46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7/1	
55	沈阳市于洪区山鹏石材经销部	53,036.3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7/8	
56	杨学超	36,000.00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7/9	
57	北京金长城门窗有限公司	30,395.98	承揽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7/11	
58	北京日上工贸有限公司	289,000.00	承揽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7/15	
59	美通纳（北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84,498.39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8/9/17	
60	上海神塑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63,031.8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7/15	
61	淄博鲁创置业有限公司	407,527.71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7/25	
62	福建一元商贸有限公司	198,919.75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7/25	
63	美米空间（北京）办公材料有限公司	164,144.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7/29	
64	沈阳飞仕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85,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8/11/15	
65	格林森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5,725.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7/29	
66	上海蕴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33,122.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7/31	
67	北京欧德雅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0,537.2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8/12/14	
68	北京德信明源科技有限公司	271,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8/2	
69	北京冠群伟业建材有限公司	100,484.52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8/2	
70	北京丽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1,35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8/2	
71	上海顺饶电气有限公司	267,502.94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8/5	

序号	原告	诉讼标的 (元)	起诉理由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案件 状态情 况	截至本财务 报表批准报 出日案件状 态情况	起诉日期	诉讼其 他事项
	公司						
72	三亚金时通建工贸易有限公司	221,554.4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8/9	
73	河北艾迪广告有限公司	40,000.00	民事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8/12	
74	北京尚宁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8,10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8/14	
75	北京华润鲁艺科兴家具有限公司	229,087.50	承揽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19/8/19	
76	北京吉天铭木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1,180,695.20	承揽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8/20	
77	北京宏达远通建材有限公司	350,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8/20	
78	北京昱成铝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7,091.00	承揽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8/21	
79	北京中奥百佳铝业有限公司	112,32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8/21	
80	北京安顺泰建材技术有限公司	91,745.8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8/21	
81	颜学会	39,60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8/23	
82	四川麦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4,206.70	承揽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8/26	
83	北京盛大祥瑞木业有限公司	1,383,663.00	承揽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8/29	
84	北京盛大祥瑞木业有限公司	386,912.00	承揽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8/29	
85	中启天恒(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42,111.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8/30	
86	北京凌鹰金属门窗厂	402,161.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9/2	
87	北京钰堂国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334,919.5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9/6	
88	泉州市丰泽区裕民贸易有限公司	479,401.2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9/6	
89	泉州市丰泽区裕民贸易有限公司	13,208.16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9/6	
90	甘井子区华北路日升石材经销处	180,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18/4/28	
91	崔潘潘	138,375.00	劳动人事争议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9/16	
92	北京九鼎久仁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172,280.7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8/9/28	
93	上海甄冠实业有限公司	207,626.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9/16	
94	北京万融时泰建材	159,821.68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8/10/26	

序号	原告	诉讼标的 (元)	起诉理由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案件 状态情 况	截至本财务 报表批准报 出日案件状 态情况	起诉日期	诉讼其 他事项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5	北京特普丽装饰装 帧材料有限公司	119,781.64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9/17	
96	北京德兴建筑安装 有限公司	3,318,792.04	票据追索权纠 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9/20	
97	山东欧联进出口贸 易有限公司	53,98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9/20	
98	许长发	150,924.57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8/1/23	
99	三亚东永晨建材商 行	687,394.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9/23	
100	北京汇诚名佳装饰 材料有限公司	299,999.70	票据追索权纠 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9/23	
101	王冲	204,64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9/23	
102	北京宏盛润丰石材 经营部	135,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8/8/31	
103	宝鸡市鼎铭工程照 明有限公司	74,763.44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9/23	
104	长沙市开福区鸿天 翔装饰材料商行	140,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8/9/5	
105	北京福美谛商贸有 限公司	49,464.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9/24	
106	上海兰孚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721,562.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9/25	
107	上海爱迪技术发展 有限公司	121,095.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9/26	
108	北京博晟装饰设计 工程有限公司	410,000.00	建设工程分包 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9/27	
109	山东巴力特新型材 料有限公司	64,715.73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9/29	
110	北京市永明创业装 饰材料有限公司	103,283.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7/12/26	
111	郑州卓欣建材有限 公司	947,767.3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10/11	
112	北京永固炜业工贸 有限公司	722,195.70	承揽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10/11	
113	谢丽薇	100,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10/11	
114	北京楚昊歆烨商贸 有限公司	88,782.5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 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19/10/12	
115	宝鸡市金台区欧尚 装饰材料商行	195,000.00	装饰装修合同 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10/14	
116	张永成	80,42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10/25	
117	百达万盈（北京） 贸易有限公司	763,710.53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10/30	
118	北京金鼎艺峰装饰 有限公司	600,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10/30	

序号	原告	诉讼标的 (元)	起诉理由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案件 状态情 况	截至本财务 报表批准报 出日案件状 态情况	起诉日期	诉讼其 他事项
119	美米空间（北京） 办公材料有限公司	281,94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10/30	
120	陕西大唐玻璃有限 公司	138,587.85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10/30	
121	刘淑霞	22,934.85	劳动人事争议 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10/30	
122	北京美丽雅伟业装 饰材料有限公司	187,511.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8/9/28	
123	北京欣展建筑材料 有限公司	587,526.5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11/7	
124	长沙市岳麓区四通 八达建材店	341,96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11/7	
125	华安博不锈钢装饰 （北京）有限公司	324,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11/7	
126	周树荣	141,299.00	劳务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11/11	
127	北京永航伟业建筑 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53,150.84	承揽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11/12	
128	北京威泰豪不锈钢 制品有限公司	901,918.26	装饰装修合同 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11/12	
129	北京龙头天威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79,970.2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8/12/24	
130	长沙市径艺建材有 限公司	155,486.25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11/18	
131	昌黎县鸿昌恒信照 明电器商贸有限公司	64,195.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11/18	
132	洛阳市洛龙区福兴 隆保温材料商店	64,747.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8/6/4	
133	北京京鑫绿源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117,088.40	票据追索权纠 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11/27	
134	北京佑城装饰材料 有限公司	66,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8/11/23	
135	福建冠爵家居有限 公司	462,207.00	装饰装修合同 纠纷	一审审 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19/11/29	
136	长沙三军钢铁贸易 有限公司	275,201.00	装饰装修合同 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11/29	
137	北京鼎旺建筑装饰 有限公司	60,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11/29	
138	熊伟	400,000.00	劳务合同纠纷	一审审 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19/12/2	
139	北京金润玉石业有 限公司	218,111.02	装饰装修合同 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12/2	
140	西安美科瑞建筑材 料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12/6	
141	日照市东港区居安	48,683.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8/4/11	

序号	原告	诉讼标的 (元)	起诉理由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案件 状态情 况	截至本财务 报表批准报 出日案件状 态情况	起诉日期	诉讼其 他事项
	防水材料经销处						
142	北京水云海科技有限公司	69,144.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12/9	
143	四川美升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48,067.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12/12	
144	东营市科洁尔家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326,217.05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12/13	
145	西安胜蓬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70,000.00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12/16	
146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87,683.09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12/17	
147	柏友傲	90,000.00	建筑工程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12/17	
148	北京泓茂清元石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12/17	
149	北京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412,197.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12/18	
150	育林环球（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705,946.1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12/23	
151	北京必和必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76,613.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9/1/6	
152	侯永才、闫继兴	99,100.00	劳动人事争议纠纷	劳动仲裁审理中	劳动仲裁审理中	2020/1/6	
153	北京新海星空科技有限公司	42,498.56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20/1/9	
154	北京蓝美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99,619.71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1/9	
155	北京金泰博纳商贸有限公司	973,113.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1/10	
156	北京庆云茂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81,399.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1/10	
157	北京瀚海飞天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1/10	
158	西安市未央区乾盛建材经销部	215,526.35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20/1/10	
159	上海欣旺壁纸有限公司	904,869.81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1/10	
160	上海埃米陶瓷有限公司	229,585.52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1/17	
161	海南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8,474,620.4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20/2/19	
162	成都金典鑫辉科技有限公司	42,462.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2/24	
163	三亚鑫壕贸易有限	37,578.14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2/22	

序号	原告	诉讼标的 (元)	起诉理由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案件 状态情 况	截至本财务 报表批准报 出日案件状 态情况	起诉日期	诉讼其 他事项
	公司						
164	山花地毯销售有限公司	36,066.24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3/3	
165	成达文博（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90,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3/9	
166	北京忠红家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3/17	
167	天津鑫宏远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分公司	5,787,670.15	追偿权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3/19	
168	北京正和安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71,712.69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3/20	
169	上海杰艺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97,409.70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3/23	
170	湖南粤辉安居建材有限公司	576,352.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3/25	
171	上海矿贤建材有限公司	181,509.97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3/30	
172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68,366.23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3/30	
173	中腾建创（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7,443.89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4/3	
174	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0,969.97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4/7	
175	吉兴天地（北京）建材有限公司	1,278,357.34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4/9	
176	德家朗化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曾用名：德家朗骆驼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4/13	
177	丁云寿	826,376.39	劳务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4/14	
178	周存喜	19,563.00	劳动人事争议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4/22	
179	北京市元正律师事务所	347,783.00	委托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4/28	
180	李红卫	575,000.00	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5/6	
181	时新合	85,000.00	承揽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5/9	
182	上海狮岚木业有限公司	151,50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5/11	
183	银川中信恒达装饰有限公司	129,688.12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20/5/11	
184	北京煊安脚手架工程有限公司	155,800.00	建筑设备租赁合同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5/15	
185	李智平	2,500,000.00	劳务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5/21	

序号	原告	诉讼标的 (元)	起诉理由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案件 状态情 况	截至本财务 报表批准报 出日案件状 态情况	起诉日期	诉讼其 他事项
186	南京绿岛装饰材料 有限公司	30,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5/27	
187	北京厘一装饰材料 有限公司	45,139.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5/27	
188	三亚鑫铭锋建材有 限公司	10,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5/29	
189	陈元生	993,607.95	建设工程施工合 同纠纷	一审审 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20/6/4	
190	天津高新伯乐建材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6/5	
191	西安海龙电气设备 有限公司	7,199.05	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6/8	
192	天津杰豪装饰材料 有限公司	139,343.2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6/9	
193	北京鑫海世纪建筑 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劳务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6/10	
194	北京安涂邦新材料 有限公司	165,88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6/11	
195	合肥欧琪装潢材料 有限公司	99,679.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6/12	
196	南京明川电器有限 公司	463,527.19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 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20/6/17	
197	北京多泰欣家具 有限公司	662,736.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6/17	
198	安徽多泰欣木业有 限公司	240,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6/17	
199	鲁晶	6,963.47	劳动人事争议 纠纷	仲裁审 理中	仲裁审理中	2020/6/18	
200	北京金隅砂浆有限 公司	73,89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6/24	
201	武汉栋梁社业工 贸有限公司	753,506.88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6/28	
202	北京市北泡轻钢建 材有限公司	433,028.90	建设工程施工合 同纠纷	一审审 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20/6/30	
203	河北朝晖建筑劳务 分包有限公司	567,203.44	建设工程合同 纠纷	一审审 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20/6/28	
204	南京指间艺术装饰 工程有限公司	643,723.92	建设工程施工合 同纠纷	二审审 理中	二审审理中	2020/6/30	
205	北京华迪仕经贸发 展有限公司	23,505.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6/30	
206	北京华迪仕经贸发 展有限公司	146,531.6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6/30	
207	北京华迪仕经贸发 展有限公司	254,205.9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6/30	
208	北京华迪仕经贸发	248,633.59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6/30	

序号	原告	诉讼标的 (元)	起诉理由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案件 状态情 况	截至本财务 报表批准报 出日案件状 态情况	起讼日期	诉讼其 他事项
	展有限公司						
209	北京金隅砂浆有限公司	227,813.80	票据追索权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7/1	
210	凯缘(北京)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800,000.00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7/3	
211	南京迪泽朗建材有限公司	36,16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7/8	
212	合肥欧琪装潢材料有限公司	99,679.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7/8	
213	威海海马地毯集团有限公司	85,472.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7/14	
214	北京多利建材有限公司	77,528.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7/15	
215	北京高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18,878.86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7/16	
216	戚福明	115,046.22	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7/16	
217	苟于兵	152,901.42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7/20	
218	欧必翼门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9,800.00	承揽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7/21	
219	湖南建配龙贸易有限公司	117,815.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7/22	
220	北京郑洋创意装饰有限公司	171,700.00	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7/22	
221	何志林	5,261,643.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7/24	
222	北京六合嘉业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202,000.0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7/30	
223	天津市津通达石材销售有限公司	40,083.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7/30	
224	上海设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3,800.00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7/31	
225	北京升盈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9,461.4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8/5	
226	北京创明睿恒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40,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8/5	
227	重庆佰斯泰机械有限公司	16,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20/8/7	
228	北京德信明源科技有限公司	119,877.5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8/7	
229	北京奇保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60,000.00	承揽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8/11	
230	张友山	27,967.52	劳动人事争议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8/12	
231	上海中韩杜科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58,854.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8/13	

序号	原告	诉讼标的 (元)	起诉理由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案件 状态情 况	截至本财务 报表批准报 出日案件状 态情况	起诉日期	诉讼其 他事项
232	北京十里通达建材有限公司	1,077,124.6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8/13	
233	北京德圣源石业有限公司	290,30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8/18	
234	北京三江盛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263,888.30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8/17	
235	北京泽华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305,951.5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8/20	
236	哈尔滨小石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08,718.16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8/20	
237	北京天方基业贸易有限公司	73,461.05	承揽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8/25	
238	科沃建筑装饰材料(廊坊)有限公司	321,895.35	定作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8/25	
239	卜永康、顾军	589,200.00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8/27	
240	彭先亮	105,708.00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20/8/28	
241	北京金盾建材有限公司	130,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8/31	
242	苏州奥伊迪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191,474.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8/31	
243	北京天顺利旺建材商店	94,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20/9/1	
244	北京仟世达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9/9	
245	合众创展深圳工业有限公司	180,021.38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9/9	
246	麻城市福盛石业有限公司	355,328.22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9/10	
247	陈志恒	458,078.00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9/10	
248	孙鸿斌	642,443.00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9/10	
249	周崇峰	306,806.00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9/10	
250	王雷	526,112.00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9/10	
251	唐勇	290,131.80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20/9/14	
252	上海蓝盾实业有限公司	238,169.20	承揽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9/16	
253	哈尔滨欧竞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票据追索权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9/18	
254	鸠江区沈巷镇华映	79,346.0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	一审审理中	2020/9/21	

序号	原告	诉讼标的 (元)	起诉理由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案件 状态情 况	截至本财务 报表批准报 出日案件状 态情况	起诉日期	诉讼其 他事项
	水泥制品厂			理中			
255	上海威设力新材料 科技中心	264,235.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9/22	
256	唐山新宝丰科技有 限公司	250,568.1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9/22	
257	北京青科活动隔墙 建材有限公司	96,306.00	承揽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9/28	
258	北京升盈利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	10,607.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9/28	
259	北京中科时代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698,324.00	建设工程合同 纠纷	一审审 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20/10/10	
260	北京锋达利优商贸 有限公司	257,268.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10/14	
261	秦皇岛市鼎之鑫电 子有限公司	84,616.94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10/14	
262	北京市京泰博雅家 具有限公司	213,171.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10/15	
263	三河市罗溪地板销 售中心	40,661.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10/19	
264	北京中泰鑫盛家具 有限公司	45,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10/19	
265	北京致达合创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10/19	
266	北京名利永镇木业 有限责任公司	54,437.2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10/20	
267	北京美嘉亿达装饰 材料有限公司（供 应商名称：北京桂 荣伟业商贸中心）	221,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 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20/10/23	
268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 有限公司	157,766.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10/23	
269	亿光固态照明（北 京）有限公司	141,342.09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10/27	
270	张瑾	7,500.00	劳动争议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10/28	
271	宝兴国晟矿业有限 公司	12,570,689.94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10/30	
272	北京壹龙伟业建材 有限公司	150,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11/4	
273	武汉鹏丽达建材有 限公司	992,792.00	房屋租赁合同 纠纷	一审审 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20/11/5	
274	北京风尚聚合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	92,200.00	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10/20	
275	常州华通新立地板 有限公司	117,65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11/6	
276	哈尔滨凯森电力设	398,630.4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11/9	

序号	原告	诉讼标的 (元)	起诉理由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案件 状态情 况	截至本财务 报表批准报 出日案件状 态情况	起诉日期	诉讼其 他事项
	备有限公司						
277	李丽军	1,160,500.0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20/11/9	
278	佛山市南海里永恒大装饰材料厂	358,057.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11/11	
279	山东科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5,065.0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20/11/12	
280	石文现	134,443.43	劳动争议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20/11/13	
281	亚萨合莱天明（北京）门业有限公司	194,128.89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0/11/18	
282	北京苏成宏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40,000.00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0/11/27	
283	北京鑫海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9,691.66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12/4	
284	北京泽华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379,793.0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20/12/4	
285	陕西宏磊石材有限公司	604,022.07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12/4	
286	裴丽丽	41,316.19	劳动人事争议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12/7	
287	承德梵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12,660.40	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12/8	
288	北京金福饰艺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1,004,920.0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20/12/9	
289	北京恒凯基业建材有限公司	9,789.26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12/9	
290	北京冠龙商贸有限公司	575,419.7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12/9	
291	北京金福宏顺科技有限公司	177,625.81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12/14	
292	临沂恒顺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1,917,767.00	劳务分包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0/12/21	
293	上海宇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64,127.0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1/1/4	
294	北京恒暖信通建材有限公司	200,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1/7	
295	北京欧德雅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0,537.2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1/11	
296	北京旭日起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93,848.5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1/1/14	
297	北京金喜锦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63,222.98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1/14	
298	毅景光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8,223.11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1/1/15	

序号	原告	诉讼标的 (元)	起诉理由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案件 状态情 况	截至本财务 报表批准报 出日案件状 态情况	起讼日期	诉讼其 他事项
299	成都绿橄榄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73,388.64	劳务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1/1/18	
300	北京锦晟鼎盛科技有限公司	44,240.00	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1/18	
301	福建皓尔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68,755.4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1/18	
302	贵州中恒巨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9,394.52	劳务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1/1/26	
303	北京京大永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41,648.18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1/1/28	
304	中腾建创(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46,481.14	承揽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1/1/28	
305	河北伯斯特酒店有限公司	6,263,548.13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1/2/3	
306	贵阳市华贵模型动画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976,761.22	承揽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2/4	
307	朱新峰、赖坤学、乔国锋、崔树果、刘如义、杨学成、杨文举、朱朋、夏东营、刘帮、束高旗、赖坤学、陈松宁、杨小梅、赖坤有、宋传恩、赖誉鑫、廖枝华、蒋志高、何春丘、赖坤建、夏振华、吴小明、杨宗耀、陈树声、刘永琴、徐国柱、刘有福	957,722.00	劳动人事争议	诉讼中	诉讼中	2021/2/7	
308	中科恒创(北京)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517,670.96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1/2/8	
309	北京永业中茂科贸有限公司	360,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2/18	
310	北京美信空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30,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2/26	
311	北京天地祥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97,211.4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2/26	
312	上海声森实业有限公司	514,625.00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1/2/26	
313	青岛佳伯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95,160.00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1/3/1	
314	上海新禧石材有限公司	41,415.12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1/3/2	
315	北京博宇通达建筑	1,364,000.00	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3/8	

序号	原告	诉讼标的 (元)	起诉理由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案件 状态情 况	截至本财务 报表批准报 出日案件状 态情况	起诉日期	诉讼其 他事项
	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16	北京中联天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3,337.0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1/3/10	
317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714.9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1/3/18	
318	北京达世广业商贸有限公司	117,066.7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3/18	
319	大连博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2,112.75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3./18	
320	侯高	101,514.4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3/23	
321	程奇宗	296,786.0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3/24	
322	北京德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600,000.00	票据追索权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1/4/1	
323	北京德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3,000,000.00	票据追索权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1/4/1	
324	北京清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8,000.00	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4/8	
325	中实嘉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544,838.63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1/4/8	
326	北京艺品嘉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3,208.72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4/25	
327	准信智慧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10,502.77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4/11	
328	北京中青建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385,365.0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1/4/28	
329	北京京申扬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5/8	
330	王唐、穆锡瑞	155,000.00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1/5/10	
331	天津达因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不当得利返还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5/19	
332	京融城（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票据追索权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5/20	
333	杨守亭	11,300.00	劳务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1/5/20	
334	赵娜	259,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5/27	
335	王金玉	767,534.58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1/5/27	
336	费县新三沅木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票据追索权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5/28	
337	海南博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74,559.44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6/8	
338	河北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	363,864.64	买卖合同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6/18	
339	北京美裕阳光洁具	87,793.00	买卖合同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6/18	

序号	原告	诉讼标的 (元)	起诉理由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案件 状态情 况	截至本财务 报表批准报 出日案件状 态情况	起诉日期	诉讼其 他事项
	有限公司						
340	杨守春	12,900.00	劳务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6/16	
341	朱新峰	279,512.00	建筑工程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6/17	
342	赖坤学	487,755.75	建筑工程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6/17	
343	薛赫	7,313.04	劳动人事争议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6/15	
344	蒋水忠	134,075.78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6/15	
345	华占阳	177,160.00	劳动争议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6/15	
346	张家界市桑植县成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51,568.00	建筑工程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6/24	
347	乐的美(北京)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58,223.11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6/21	
348	成都广泰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24,646.69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6/26	
349	高建春	238,020.19	买卖合同纠纷 (弘高被传唤事由: 参加对涉案工程总价司法鉴定)	诉讼中	诉讼中	2021/6/25	
350	北京苏成宏达劳务有限公司	140,000.00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6/28	
351	上海新禧石材有限公司	41,415.12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7/1	
352	李福成	24,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7/5	
353	北京一石装修有限公司	221,013.55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7/5	
354	保定皓辰木业有限公司	994,916.73	承揽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7/5	
355	四川合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49,982.60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7/8	
356	北京弘昱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44,399.55	材料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6/28	
357	北京华宇潞丰建材有限公司	39,291.98	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7/9	
358	菌落(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00.00	票据追索权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7/9	
359	嵇龙成	69,150.00	劳务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7/10	
360	冯玉贵	78,750.00	劳务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7/10	
361	邓必全	185,257.00	建筑工程分包合同	诉讼中	诉讼中	2021/7/14	
362	北京华庄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9,348.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7/16	

序号	原告	诉讼标的 (元)	起诉理由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案件 状态情 况	截至本财务 报表批准报 出日案件状 态情况	起诉日期	诉讼其 他事项
363	许金凤	6,355.09	劳动争议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7/22	
364	李家明	164,059.00	劳动争议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7/21	
365	刘有福	10,910.00	劳务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1/7/21	
366	刘永琴	6,330.00	劳务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1/7/22	
367	李晓东	341,522.00	劳动争议	诉讼中	诉讼中	2021/7/23	
368	桂春海	4,800.00	劳务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1/7/23	
369	刘玉丽	1,800.00	劳务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1/7/23	
370	陈树声	23,175.00	劳务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1/7/23	
371	刘正怡	5,079.47	劳动争议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7/25	
372	李博伦	2,157.67	劳动争议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7/25	
373	许海霞	10,643.15	劳动争议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7/25	
374	王帅博	18,845.28	劳动争议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7/25	
375	廊坊朗坤防水材料 有限公司	120,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7/29	
376	夏胜强	19,400.00	劳务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6/16	
377	蔡得友	17,950.00	劳务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6/16	
378	李先贵	537,213.54	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1/8/5	
379	谭玉兵	286,140.00	装饰装修合同 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8/5	
380	日照赛菱建材有限 公司	66,411.60	装饰装修合同 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7/26	
381	殷金龙	337,691.36	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8/6	
382	沈顾林	29,022.39	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8/6	
383	李京伟	368,462.00	装饰装修合同 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1/8/9	
384	北京中兴亚泰装饰 工程有限公司	152,141.91	建筑工程分包 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8/12	
385	大连后盐家居大世 界新通达建材商行	380,000.00	装饰装修合同 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8/16	
386	山西振美誉商贸有 限公司	300,000.00	票据追索权纠 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8/16	
387	北京至诚至美文化 发展有限公司	208,995.98	设计分包合同 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8/16	
388	北京紫照装饰有限 公司	520,437.35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1/8/18	
389	北京鑫海通机电设 备有限公司	87,918.42	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8/25	
390	北京鑫祥达建筑装 饰工程公司	1,010,503.33	建筑工程分包 合同	诉讼中	诉讼中	2021/8/23	
391	陈俊	2,000,000.00	民间借贷关系	诉讼中	诉讼中	2021/8/26	

序号	原告	诉讼标的 (元)	起诉理由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案件 状态情 况	截至本财务 报表批准报 出日案件状 态情况	起诉日期	诉讼其 他事项
392	九盟(北京)照明 科技有限公司	1,694,970.50	买卖合同关系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8/26	
393	江西龙跃建筑劳务 有限公司	1,096,874.57	建设工程分包 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8/26	
394	上海隆适装饰材料 有限公司	69,755.76	买卖合同关系	诉讼中	诉讼中	2021/8/26	
395	深圳市厅堂声学工 程顾问有限公司	914,137.00	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9/1	
396	天津瑞高建筑材料 销售有限公司	52,33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9/6	
397	北京顺盈邦建筑劳 务有限公司	2,062,012.00	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1/9/8	
398	启东天文豪建筑装 饰工程有限公司	549,507.72	装饰装修合同 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9/9	
399	王立智	1,467,876.00	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9/9	
400	朱雪龙	575,000.00	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9/11	
401	上海森步木制品营 销中心	1,981,812.59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9/14	
402	北京中大宣青商贸 有限公司	4,196,18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9/16	
403	沈阳市沈河区云梦 佳建材商行	2,164,040.01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1/9/18	
404	张家界桑植县成升 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51,568.00	建设工程合同 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9/19	
405	王贺	118,000.00	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9/22	
406	王金岭	787,942.42	建设工程分包 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1/9/22	
407	北京鸿益达建筑装 饰工程有限公司	1,429,04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9/14	
408	瑞好环境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	341,700.00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1/9/14	
409	郝菲菲	20,576.33	劳动争议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9/23	
410	北京伊兰同创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109,039.00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1/9/27	
411	王增琦	13,855.14	劳动争议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9/27	
412	北京隆源轩建材有 限公司	5,574,684.5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9/27 (从调解中 心取回时 间)	
413	北京秀金洲石材有 限公司	81,659.84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9/27 (从调解中 心取回时 间)	
414	北京世威嘉业建材	312,800.00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1/9/28	

序号	原告	诉讼标的 (元)	起诉理由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案件 状态情 况	截至本财务 报表批准报 出日案件状 态情况	起讼日期	诉讼其 他事项
	有限公司						
415	张敏、张德川、郭向军、张鹏飞、杨江霞、宋大鹏、曾康、张琪、张孝鹏、段琳琳	236,467.94	劳动争议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9/22	
416	北京世威嘉业建材有限公司	43,60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10/11	
417	王新峰	1,160,661.7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10/12	
418	广东立品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71,310.00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1/10/15	
419	法拓（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1,855.79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1/10/16	
420	山西振美誉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00	票据追索权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9/24	
421	赵加建	10,395,031.0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1/10/22	
422	百达万盈（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696,887.39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10/26	
423	百达万盈（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127,097.00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1/10/26	
424	济宁圣家木业有限公司	400,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10/26	
425	鸿佳时代（北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5,703.03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1/10/26	
426	上海东铁五金有限公司	319,898.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10/26	
427	上海梅峰建材有限公司	200,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1/10/26	
428	上海苏熠建材有限公司	316,65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10/26	
429	李晓东	270,472.00	劳动争议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4/12	
430	天津新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9,877.14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11/3	
431	北京时代英良石材有限公司	666,294.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11/4	
432	北京丽贝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70,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11/17	
433	北京广源业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0,000.00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1/11/19	
434	唐勇	214,683.00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11/22	
435	百达万盈（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108,10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12/2	

序号	原告	诉讼标的 (元)	起诉理由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案件 状态情 况	截至本财务 报表批准报 出日案件状 态情况	起诉日期	诉讼其 他事项
436	张欣	11,006.64	劳动争议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12/11	
437	杨华明	154,578.74	劳动争议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12/20	
438	北京中天九阳照明 器材有限公司	21,774.55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12/30	
439	青岛三利集团有限 公司	4,500,000.00	借贷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1/12/30	
440	北京百思为展建筑 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300,000.00	票据追索权纠 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2-1-6	
441	上海南曜实业有限 公司	17,49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2-1-6	
442	杨江霞	37,234.63	劳动争议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2/1/10	
443	郭向军	49,645.42	劳动争议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2/1/10	
444	曾康	3,068.50	劳动争议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2/1/10	
445	北京中青建业建筑 安装有限公司	1,718,574.85	建设工程分包 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2/1/14	
446	肖建	169,508.00	建设工程分包 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2/1/14	
447	北京视域思维城市 导向系统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	734,289.90	定作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2/1/17	
448	宋大鹏	36,958.06	劳动争议	执行中	执行中	2022/1/17	
449	张鹏飞	32,618.95	劳动争议	执行中	执行中	2022/1/17	
450	张德川	30,935.40	劳动争议	执行中	执行中	2022/1/17	
451	张孝鹏	11,765.24	劳动争议	执行中	执行中	2022/1/17	
452	武汉卓鹏科技有限 公司	97,932.03	承揽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2/1/21	
453	舜姚集团（武汉） 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313,308.15	承揽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2/1/22	
454	中国建筑出版传媒 有限公司	210,000.00	出版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2/1/21	
455	北京市九宫阁装饰 设计有限公司	273,346.00	承揽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2/1/24	
456	北京市九宫阁装饰 设计有限公司	356,310.00	承揽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2/1/24	
457	天津鸿杰盛业五金 销售有限公司	304,491.00	票据追索权纠 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2/1/24	
458	北京巨金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2,110,000.00	劳务分包合同 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2/1/24	
459	朱立志	159,999.91	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2/1/30	
460	王晨光	3,279,534.04	合同纠纷	诉讼中 （已提 管辖）	诉讼中（已 提管辖）	2022/1/29	
461	常州恒实伟业建材	2,045,200.55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2/2/8	

序号	原告	诉讼标的 (元)	起诉理由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案件 状态情 况	截至本财务 报表批准报 出日案件状 态情况	起诉日期	诉讼其 他事项
	有限公司						
462	常州恒实伟业建材有限公司	2,521,585.12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2/2/8	
463	常州恒实伟业建材有限公司	2,321,927.40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2/2/8	
464	北京欣禹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2,822.08	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2/2/9	
465	解瑞宏	515,360.5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2/2/10	
466	芜湖市观宇商贸有限公司	1,261,125.74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2/2/10	
467	威海山花华宝地毯有限公司	194,981.00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2/2/14	
468	乌海市华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02,435.00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按撤诉处理	按撤诉处理	2022/1/28	
469	山东泳淇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90,300.00	委托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2/2/21	
470	北京高辉利豪建设有限公司	1,858,923.67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2/2/28	
471	北京华泽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379,793.00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2/2/23	
472	北京天地宏远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24,206.57	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2/2/28	
473	许连营	22,143.98	劳动争议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2/3/3	
474	王佃新	2,949,615.0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2/3/9	
475	索志刚	42,709.15	劳动争议	诉讼中	诉讼中	2022/3/14	
476	候兴伟	14,345.20	劳动争议	执行中	执行中	2022/3/14	
477	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	320,576.36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2/3/9	
478	沈阳聿石贸易有限公司	696,872.94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2/3/7	
479	苏州八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43,466.50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2/3/17	
480	北京紫唐轩木业有限公司	0.00	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	诉讼中	诉讼中	2022/3/17	
481	赵世耀	220,000.00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2/3/18	
482	青岛锦瑞明宸建材有限公司	591,413.08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2/3/20	
483	武汉光之城照明有限公司	33,941.89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2/3/22	
484	殷银伟	3,453,758.6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2/3/24	
485	北京华建敬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9,136.52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2/3/29	

序号	原告	诉讼标的 (元)	起诉理由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案件 状态情 况	截至本财务 报表批准报 出日案件状 态情况	起诉日期	诉讼其 他事项
486	北京嘉瑞设备安装 有限责任公司	310,732.88	建设工程合同 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2/3/29	
487	贵州满富源建筑劳 务有限公司	300,000.00	建设工程分包 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2/3/31	
488	山东四方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6,580,395.84	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2/3/31	
489	北京双林瑞兆装饰 材料有限公司	100,20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2/3/31	
490	北京宝盾门业技术 有限公司	35,175.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2/4/2	
491	北京巨金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2,267,450.89	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2/4/6	
492	许鹏	122,283.15	装饰装修合同 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2/4/8	
493	北京欣展建筑材料 有限公司	50,000.00	债权人代位权 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2/4/12	
494	北京巨金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1,068,185.45	建设工程分包 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2/4/12	
495	孙雨翔	16,329.01	劳动争议仲裁	诉讼中	诉讼中	2022/4/18	
496	秦双喜	10,000.00	劳务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2/4/18	
497	李钦星	15,285.00	劳务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2/4/18	
498	陈红生	29,130.00	劳务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2/4/18	
499	天津市卓实塑钢门 窗有限公司	251,529.41	装饰装修合同 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2/4/18	
500	甄林凡	41,238.00	劳动争议	执行中	执行中	2022/5/12	
501	北京华电天辰电力 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建设工程分包 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2/5/12	
502	邯郸市京鑫建筑劳 务分包有限公司	15,100,000.00	建设工程分包 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2/5/19	
503	陈付勇	24,750.00	劳务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2/5/18	
504	杭州诺贝尔陶瓷有 限公司南京销售分 公司	109,306.22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2/5/23	
505	杭州安泊家居有限 公司	278,755.16	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2/5/20	
506	沈阳市美德林家具 制造有限公司	1,348,800.00	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2/5/	
507	镇江市富程节能建 材有限公司	380,297.13	委托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2/5/31	
508	北京稻香四季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2,328,789.41	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	诉讼中	诉讼中	2022/6/2	
509	北京东裕设备租赁 有限公司	1,511,326.35	建筑设备租赁 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2/6/10	
510	王景众	50,000.00	劳务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2/6/14	

序号	原告	诉讼标的 (元)	起诉理由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案件 状态情 况	截至本财务 报表批准报 出日案件状 态情况	起诉日期	诉讼其 他事项
511	济南中广信建材有限公司	814,087.15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2/6/16	
512	张明月	50,100.00	劳务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2/6/16	
513	北京安顺泰建材技术有限公司	91,745.80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2/6/17	
514	南京立至恒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48,679.60	装饰装修合同	诉讼中	诉讼中	2022/6/18	
515	张景来	50,110.00	劳务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2/6/27	
516	南京绫罗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82,938.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2/7/1	
517	袁媛 邓金莲	126,272.57	劳动争议仲裁	执行中	执行中	2022/7/8	
518	天津美好景象摄影有限公司	10,000.00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2/7/5	
519	王萍 朱正满	100,210.00	劳务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2/7/11	
520	刘丹	18,567.11	劳动争议仲裁	执行中	执行中	2022/7/13	
521	北京怡佳盛泽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89,410.96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移送朝阳区人民法院)	执行中(移送朝阳区人民法院)	2022/7/14	
522	祝玉亮	2,985,609.60	劳务合同纠纷	原告撤回起诉	原告撤回起诉	2022/7/14	
523	李丽军	850,000.0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2/7/19	
524	北京中电盈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	票据追索权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2/7/19	
525	山东金富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200,100.00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2/7/22	
526	天津市南开区康杰企业管理咨询部	309,462.00	票据追索权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2/8/2	
527	南京鼎朗建材有限公司	131,187.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2/8/2	
528	北京中电盈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票据追索权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2/8/5	
529	北京百思为展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300,000.00	票据追索权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2/8/5	
530	北京顺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67,908.91	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2/8/9	
531	郭荣军	8,466,099.0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2/8/12	
532	杨靖	56,198.97	劳动争议仲裁	执行中	执行中	2022/8/17	
533	叶朝凤	37,200.00	劳动劳务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2/8/17	
534	张景山	49,210.00	劳务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2/8/18	

序号	原告	诉讼标的 (元)	起诉理由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案件 状态情 况	截至本财务 报表批准报 出日案件状 态情况	起诉日期	诉讼其 他事项
535	成都永裕轩建材有限公司	624,908.67	定作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2/8/22	
536	中腾建创(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67,515.95	承揽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2/8/23	
537	北京威林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646,731.7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2/8/23	
538	南京创远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419,269.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2/8/29	
539	北京仟世达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2/8/29	
540	周玉芳	62,438.62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诉讼中 (原告已做保全)	诉讼中 (原告已做保全)	2022/8/29	
541	廊坊市长晟不锈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9,400.00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2/8/30	
542	北京浩天中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09,71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2/9/2	
543	河北哲鹤通然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1,892,007.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2/9/6	
544	河北哲鹤通然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1,275,070.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2/9/6	
545	北京旷世逢源石业有限公司	721,618.00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2/9/7	
546	安徽省义联架业有限公司	106,855.56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2/9/13	
547	北京瑞特佳科技有限公司	27,275.08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2/9/15	
548	南京立至恒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204,077.2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2/9/19	
549	周玉芳	105,391.2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2/8/23	
550	杰柏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92,825.63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2/9/22	
551	沈阳市工会事务与职工服务中心	1,810,234.4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2/9/26	
552	王新峰	261,173.24	劳务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2/9/28	
553	丁晓波	51,364.48	劳动争议仲裁	执行中	执行中	2022/9/29	
554	张延萍	72,137.55	劳动争议仲裁	执行中	执行中	2022/9/29	
555	上海利方建材有限公司	86,070.83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2-10-19	
556	原告一: 申方的 原告二: 沙河市玻宝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28,600.0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2/10/17	

序号	原告	诉讼标的 (元)	起诉理由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案件 状态情 况	截至本财务 报表批准报 出日案件状 态情况	起诉日期	诉讼其 他事项
557	吕昕	1,400,000.00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2/10/26	
558	北京华胜人力资源 有限公司	1,453,600.18	建设工程施工 劳务分包合同 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2/10/12	
559	麻城市宇川石业有 限公司	1,893,073.50	材料采购合同 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2/10/12	
560	山东弘信安装有限 公司	3,463,490.77	劳务分包合同 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2/10/12	
561	共赢建筑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	566,603.00	材料采购合同 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2/10/12	
562	绿盟（北京）国际 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468,000.00	建设工程设计 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2/11/2	
563	北京弘象建筑设计 有限公司	715,976.38	建设工程合作 协议争议	执行中	执行中	2022/10/19	
564	马云峰	200,000.00	劳务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2/12/1	
565	莫雪然	26,500.00	劳务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2/11/7	
566	王玉柱	26,500.00	劳务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2/11/7	
567	安徽鸿翔乐家家具 有限公司	2,912,291.56	建设工程施工 分包合同纠纷	仲裁审 理中	仲裁审理中	2022/11/9	
568	张锡山	6,000.00	劳务工资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2/11/11	
569	北京建谊林门窗科 技有限公司	30,000.00	服务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22/11/21	
570	陈广	136,814.90	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2/11/21	
571	陈琪	93,357.39	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2/11/21	
572	李日成	40,907.04	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2/11/21	
573	杨鑫福	90,494.58	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2/11/21	
574	章伟涛	30,464.66	劳动争议	执行中	执行中	2022/12/5	
575	周玉芳	66,387.92	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022/12/27	
576	陈荣集	190,607.50	劳动争议	执行中	执行中	2022/12/28	
577	曹剑	70,567.28	劳动争议	执行中	执行中	2022/12/28	

②弘高装饰为原告的诉讼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被告	诉讼标的 (元)	起诉理由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案件状态 [1]	截至本财务报 表批准报出日 案件状态情况
1	东方通汇（北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19,613.00	设计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	青岛凯贝姆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185,500.0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序号	被告	诉讼标的 (元)	起诉理由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案件状态 [1]	截至本财务报 表批准报出日 案件状态情况
3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腾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4,513.1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4	长白山保护区新奇世界体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48,054.4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5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腾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2,411.3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6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腾龙物业有限公司	104,852.9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7	北京弘轩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招投标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8	北京中弘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00	招投标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9	北京中弘弘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招投标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10	山东中弘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招投标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11	诚泓融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18,514.1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12	丽江红树林旅游文化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1,095.7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13	丽江红树林旅游文化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34,811.1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14	丽江红树林旅游文化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803.5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15	甘肃星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16	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17	海南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18	南通中南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19	王仲	113,612.50	追偿权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	黄山市申江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4,242,300.6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1	北京力维斯白龙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2	北京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奥南分公司	149,903.10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3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4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5	江西星源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6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27	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757,328.68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8	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70,295.0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9	丽江红树林旅游文化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30	湖南中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中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100,000.00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31	北京创远亦程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32	张涛	264,220.00	不当得利返还纠纷	二审审理中	二审审理中

序号	被告	诉讼标的 (元)	起诉理由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案件状态 [1]	截至本财务报 表批准报出日 案件状态情况
33	北京冠龙商贸有限公司	104,006.0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34	北京星华蓝光置业有限公司	982,623.3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35	于达明	1,000,000.0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36	被告一：白洋淀科技城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二：白洋淀科技城投资有限公司	1,902,789.68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37	被告一：武陟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二：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889,014.64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诉讼中	诉讼中
38	被告：北京鼎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第 三人：弘高装饰	0.00	执行异议之诉	执行中	执行中
39	被告：北京时代英良石材有限公司 第 三人：弘高装饰	0.00	执行异议之诉	被告已上诉	被告已上诉
40	被告：北京中兴亚泰装饰有限公司 第 三人：弘高装饰	0.00	执行异议之诉	诉讼中	诉讼中
41	被告：北京广盛通材料有限公司 第 三人：弘高装饰	0.00	执行异议之诉	诉讼中	诉讼中
42	被告：李智平 第三人：弘高装饰	0.00	执行异议之诉	执行中	执行中
43	被告：丁云寿 第三人：弘高装饰	0.00	执行异议之诉	执行中	执行中
44	被告：北京海龙广建设有限公司 第三 人：弘高装饰	0.00	执行异议之诉	诉讼中	诉讼中

○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经营管理情况，本公司划分为管理总部、装饰施工业务和装饰设计业务，采用的会计政策同本附注五披露的相关会计政策。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装饰施工业务	装饰设计业务	分部间抵消	2022 年装饰设计合并	管理总部业务	分部间抵消	2022 年装饰设计及总部合并	2021 年装饰设计合并	2021 年装饰设计及总部合并	分部间抵消	合计
流动资产	1,409,001.91 1.08	146,165,478.08	104,693,668.22	1,516,896,182.25							
资产总额	1,489,602,462.57	235,686,566.80	191,919,561.32	1,599,791,929.36							
流动负债	1,893,164,874.56	87,290,312.31	104,693,668.22	1,937,263,542.88							
负债总额	1,893,164,874.56	87,355,022.79	104,693,668.22	1,937,328,253.36							
净资产	-403,562,411.99	148,331,544.01	87,225,893.10	-337,536,324.00							
主营业务收入	85,969,695.57	46,780,518.67		132,750,214.24							
主营业务成本	86,622,326.18	41,591,351.31		128,213,677.49							
流动资产					126,334,629.	267,663,167.	1,421,440,93				

					23	86	4.17				
资产总额					144,405,748.61	605,663,120.60	1,516,411,797.66				
流动负债					110,963,667.74	267,663,167.86	1,823,115,929.57				
负债总额					110,963,667.74	267,663,167.86	1,823,180,640.05				
净资产					33,442,080.87	337,999,952.74	-306,768,842.39				
主营业务收入							132,924,097.25				
主营业务成本							128,374,867.04				
流动资产	2,626,259,639.07	172,986,091.72	123,597,948.68					2,738,700,755.25			
资产总额	2,836,050,281.52	263,163,026.23						2,951,442,439.11			
流动负债	2,781,018,565.61	83,915,732.33	210,823,841.78					2,798,268,206.49			
负债总额	2,781,018,565.61	84,730,382.96	123,597,948.68					2,799,082,857.12			
净资产	55,031,715.91	178,432,643.27	87,225,893.10					152,359,581.99			
主营业务收入	118,543,713.81	53,582,834.64						172,126,548.45			
主营业务成本	114,783,121.50	44,289,828.64						159,072,950.14			
流动资产					130,794,833.32	192,280,944.26			2,675,166,489.71		
资产总额					479,460,306.58	198,280,944.26			2,898,585,163.49		
流动负债					110,408,559.82	192,280,944.26			2,709,648,069.86		
负债总额					110,408,559.82	192,280,944.26			2,710,462,720.49		
净资产					369,051,746.76	6,000,000.00			188,122,443.00		
主营业									172,12		

务收入									6,548.45		
主营业务成本									159,072,950.14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无。

(4)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弘高慧目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为 171,752,2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74%，该部分股份仍处于冻结或轮候冻结状态。大股东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尚需注销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39,203,893 股，其中弘高慧目尚需注销 70,782,809 股，上述被冻结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上述股份被冻结事项导致大股东暂时无法实施股份的注销补偿。

(2)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弘高中太持有本公司股份 33,747,7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9%，该部分股份仍处于冻结或轮候冻结状态。大股东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尚需注销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39,203,893 股，其中弘高中太尚需注销 68,421,084 股，上述被冻结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上述股份被冻结事项导致大股东暂时无法实施股份的注销补偿。

(3) 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弘高泰合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 9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中：本公司出资 10 万元，江苏中联奥特莱斯石材城有限公司出资 490 万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及江苏中联奥特莱斯石材城有限公司均未对新增注册资本部分实际出资。

(4) 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青旅弘高文创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工程咨询；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本公司持股比例 51%，北京青旅领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9%。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及北京青旅领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均未实际出资。

(5) 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青旅弘高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工程咨询。本公司持股比例 51%，北京青旅领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9%。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及北京青旅领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均未实际出资。

(6) 弘高创意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300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审计报告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

8、其他

1. 关于持续经营情况的说明

鉴于目前国内建设投资放缓、行业经营竞争加剧等状况，公司近年主营收入持续下降，经营状况不佳。弘高创意近三年持续亏损，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430.26 万元，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0,207.3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30,968.22 万元，已经资不抵债；弘高创意主要孙公司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因涉及诉讼事项，导致主要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资金流动性困难，现金流紧张，主营业务受到较大影响。针对以上事项，公司拟采取的改善及应对措施如下：

- 公司将制定可持续发展的公司战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增加业务量，积极承做优质客户的项目，同时减少垫支项目，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工程项目资金的顺利周转。不断优化各项业务流程，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继续巩固原有区域市场优势地位，着力承接重大基础设施、大型公建、智慧园区等高影响力项目，增加客户对公司品牌的认可和粘性，提升市场占有率。
- 同时，加强工程项目进度款的催收，加快工程项目资金周转，提高经营性现金流量及营运资金的水平；受行业整体下滑影响，应收账款近年来回收不够理想。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回收力度，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司法途径等手段尽快回收应收账款。
- 截至目前，公司作为原告及被告涉及的未决诉讼案件多数尚在审理中，结果具有不确定性，相关进展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2之说明。公司正在督促下设子公司及孙公司尽快妥善处理未决诉讼，作为被告人公司将组织法务部和外聘的专业律师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和解并完成资金划扣，作为原告公司将准备充分的诉讼材料及证据，采取有利措施追偿工程款项积极协调法院完成案件审理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利益。另外，公司也将与各业主、供应商沟通协调，商讨解决方案。对于已和解、撤诉或已终审/仲裁案件，公司全力督促各供应商解除公司账户冻结，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对于胜诉的案件，公司将及时申请可以执行的财产，以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权益。
- 公司将继续优化治理结构和完善内控制度，为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制度保证。同时公司从目前现实考虑及未来经营发展，积极谋求资产及股权重组、债务重整等各类方式，亦考虑自身经营状况及业务需求，通过行业投资者进行收购重组，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争取尽快摆脱目前经营困境。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合计	0.00				0.00	0.00				0.0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0.00
	0.00
1 至 2 年	0.00
2 至 3 年	0.00
3 年以上	0.00
3 至 4 年	0.00
4 至 5 年	0.00
5 年以上	0.00
合计	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7,789,098.16	17,789,098.16
其他应收款	108,522,191.38	112,982,450.85
合计	126,311,289.54	130,771,549.01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借款	17,789,098.16	17,789,098.16
合计	17,789,098.16	17,789,098.16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内部单位往来款	108,419,011.73	108,419,011.73
往来款	3,000,000.00	300,000.00
备用金	117,638.79	117,638.79
合计	111,536,650.52	108,836,650.5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414,744.65			2,414,744.65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599,714.49			599,714.49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14,459.14			3,014,459.1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6,792.75
1 至 2 年	79,431.04
2 至 3 年	588.00
3 年以上	3,010,000.00
3 至 4 年	10,000.00
5 年以上	3,000,000.00
合计	3,116,811.7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826,000.00	2,820,000.00	6,000,000.00	2,826,000.00	2,488,000.04	337,999,952.7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064,490.78		2,064,490.78	654,878.52		654,878.52
合计	2,828,064.49	2,820,000.00	8,064,490.78	2,826,654.87	2,488,000.04	338,654,831.26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820,000.00					2,820,000.00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488,000.04			331,999.95		2,820,000.00	2,820,000.00
北京弘高元智众虚拟现实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337,999.95			331,999.95		6,000,000.00	2,82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上海集地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654,878.52	1,300,000.00		109,612.26						2,064,490.78	
小计	654,878.52	1,300,000.00		109,612.26						2,064,490.78	

合计	654,878.52	1,300,000.00		109,612.26						2,064,490.78	
----	------------	--------------	--	------------	--	--	--	--	--	--------------	--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9,612.26	254,878.5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0
合计	109,612.26	254,879.52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92.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6,975.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59,479.27	
合计	75,197.6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5%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2%	-0.48	-0.4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